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KGZ/1
28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CEDAW)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 本文件未经编审。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
初次报告

导 言

1.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于 1997 年 1 月 10 日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本文件是参照初次报告形式与内容的总指导原则，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 1(a)款编写的。报告中使用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有权解决与个人地位及人权保护有关问题的部与部门以及致力于人权问题的社会组织所提供的资料。本报告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境内的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员的状况作了总的描述，反映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与现代社会经济进程的相互关系，并逐条地提供了吉尔吉斯斯坦为履行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所取得的进步、遇到的困难及为进一步执行《公约》而计划采取的步骤等方面的有关资料。

3. 报告分析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主要标准法律文书。《附件》包括立法文件与其他法律文书的条文，以及与报告的主题有关的其他资料。

4. 向社会广泛介绍本报告材料的工作在报告的准备阶段即已开始。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1997 年 6 月 27 日第 218 - P 号决定，成立了负责报告编写筹备工作的专门委员会，参加这个委员会的有政府及司法机构的代表。委员会举行了一系列会议与讨论。报告草案曾发给政府各部、行政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其意见和愿望在报告最后定稿时作了考虑。

第一部分 绪 论

A. 国家与人口(主要数据与特点)

5. 获得主权 7 年来,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成功地向世界展示了自己是人类文明中一个独特的走自己发展道路的人文部分, 并成功地找到了自己作为民主的和爱好和平的国家的位置。独立的获得所带来的不是政权从一部分人手中到另一部分人手中的简单机械的移交, 而是从一种性质到另一种性质的复杂繁难而又意义重大的转变过程。在这一方面, 人的意识和心理发生的重大变化也是一种复杂的现象: 广大人民群众对所进行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改革作出了积极反应, 这是最重要的, 因为人民是历史进程和进步的主要动力。

6.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面积 199900 平方公里。有 6 个州, 41 个区, 20 个市, 29 个市型镇, 422 个阿依尔苏维埃(农村行政单位)。首都——比什凯克市(60 万人)。

7.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位于中亚东北部。境内西南部有帕米尔——阿赖山脉, 东北部有天山山脉。与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中国接壤。

8. 1998 年 1 月 1 日人口为 470 万, 其中 160 万城市居民(占 34%), 310 万农村居民(占 66%)。总人口中, 有 230 万男性(占 49%), 240 万女性(占 51%)。

9. 居民的年龄结构: 1998 年 1 月 1 日,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有 180 万 16 岁以下的儿童和少年占我国总人口的 39%, 劳动年龄的人(男性 16 - 59 岁, 女性 16 - 54 岁)占 51%, 50 万退休年龄的人占 10%。平均寿命——男性 62 岁, 女性 71 岁。

10. 人口形势的特点是出生率和总死亡率下降, 人口外流减少。这在

比什凯克市和丘亚州表现尤为突出，那里的出生率已分别下降到 14.5 和 16.2。

11. 出生率下降与社会的社会经济发展急剧恶化有关，由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恶化造成家庭福利状况低下，从而给生育行为造成消极影响。

以保持最佳的代与代之间间隔时间为重点的国家保护居民生育健康政策的实施使有这方面危险的家庭的生育大为降低。

12. 1997 年的死亡人数约 3.5 万人(占人口的 7.5/100)，少于 1996 年(占人口的 7.6/100)。但在我国，因居民社会生活条件恶化而引起的结核病和心脏局部缺血症等疾病造成的死亡率有所上升。

妇女在妊娠、分娩和产后早期阶段的死亡率以及一岁婴儿的死亡率，即产妇和婴儿的死亡率高(尽管它是稳定的)特别令人担忧。1997 年，因这些原因死亡的妇女超过 80 人(占生育妇女的 81/100000)，1 岁以下的婴儿约 3000 人(占出生婴儿的 28/1000)。

造成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是患有肾脏病、肝病、心血管系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和传染病，这些疾病导致孕妇难产并引发多器官疾病、分娩大出血而死亡。在婴儿死亡的原因中首数呼吸器官疾病及出生时出现的情况。

13. 与 1996 年相比，1997 年我国的人口外流减少了 37.5%，即 1.7 万人，而 1996 年为 1.2 万人。

14. 由于这些原因，1997 年我国人口增加了 5.9 万，即增加 1.3%。1998 年 1 月 1 日人口总数达 466.6 万。

15. 人口的民族成分：(1997 年 1 月 1 日)吉尔吉斯人——60.8%，俄罗斯人——15.3%，乌兹别克人——14.3%，乌克兰人——1.5%，此外还有德意志人、鞑靼人、哈萨克人、朝鲜人、维吾尔人、塔吉克人、东干人，

共有 80 多个民族。

16. 居民的受教育程度: 1997 年,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受过高等教育和中等(完全和不完全)教育的人口(每 1000 名 15 岁及 15 岁以上的人中)有 872 人, 其中: 高校毕业者——101 人, 高校未毕业者——15 人, 中专——150 人, 普通中学——409 人, 不完全中学——197 人。

17. 标志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和速度的主要指数是国内生产总值。1995 年, 即出现经济稳定迹象, 表现为国内生产总值下降速度减慢(达到上一年的 94.6%); 1994 年, 国内生产总值开始增长(107.1%)。1996 年国内生产总值(按时价计算)为 233.993 亿索姆, 按标明的表示方法比 1995 年高 44.9%, 比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1996 年至 2000 年社会经济指示性计划预计的国内生产总值高 13.2%。

1997 年标明的国内生产总值估计为 304.38 亿索姆。与前一年相比, 自然增长率为 10.4%。

18. 1996 年非食品消费价格走势受居民购买力的制约。这一年一开始, 非食品价格的上涨速度为 120%, 远低于食品和服务价格的涨幅。过去的一年里, 价格和有偿服务费用的上涨(145.8%)大大超过商品消费价格的涨幅(133.4%)。全年, 占消费支出主要部分的主要食品的价格大幅度上涨。1996 年, 涨价最多的是水果和浆果(140%), 蛋、肉和禽类(60%), 乳制品, 面粉, 空心粉, 面包和面包类食品(20% - 40%)。

1997 年出现了消费价格上涨速度减慢的稳定势头。价格平均上涨 14.8%, 其中食品价格上涨 17.4%, 服务价格上涨 15.4%, 非食品价格上涨 7.3%。这一时期涨价最多的是肉类和禽类(60%), 糖(20%), 植物油(30%)。

19. 去年, 在所观察的有偿服务中, 涨价最多的是学龄前幼儿园的服务费上涨 40%。住房费上涨 25.8%, 交通费上涨 22.4%, 通信费上涨 8.3%。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34 条, 国家机关的保健制度提供有保

障的免费医疗。政府已研究确定了享受免费医疗的居民类别和标准。同时，在紧急情况下，经病人或其亲属的同意可提供有偿服务。

20. 在社会转型时期，无支付能力且失去许多社会福利的享受机会、特别是失去薄弱的那一部分社会福利的享受机会的居民生活水平在下降。

为调整所提供的有偿医疗服务，制订了《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医疗保健单位的预算外活动》的法律草案，该法案规定了可向有支付能力的居民提供的有偿服务的清单。政府方面划拨了专项经费，用来组织 14 岁以下儿童的夏季保健活动。工会还为获取疗养证提供补助。然而，对于基本群众而言，尚不可能广泛使用现有的疗养机构、体育和旅游基金。

21. 在我国，影响人们身体健康的因素还有因咸海区域的变化、邻国进行的核试验以及放射性废料掩埋场的事故而遭到破坏的生态平衡。

22. 1998 年 1 月 1 日，正式注册的失业公民人数为 5.46 万人。妇女占总失业人数的 58%。

23. 在未成年的失业人员中，一半以上(55%)是女性；在 16 岁至 29 岁的失业青年中，妇女占 60%。近 67%的失业妇女在抚养未成年的孩子，她们当中有 19%的人是有 5 个和 5 个以上孩子的多子女母亲。

B. 政治基础总述

一、简要的历史概述

24. 公元前 3 世纪，吉尔吉斯部落是南西伯尼亚人中经济文化最发达的种族。公元 4 世纪，出现了吉尔吉斯人领导下的部落大联合，其性质类似野蛮的西欧王国。最鼎盛时期，这个联合部落占据了叶尼塞河上游区域和整个西伯利亚南部，包括阿尔泰和蒙古。

吉尔吉斯斯坦国持续的时间不长。公元 10 世纪，吉尔吉斯斯坦成为卡拉干达国的主要领土。

13 世纪，蒙古入侵使政治、经济生活发生重大变化。随之而来的是民族的人种特征发生改变。出现种族间的混合和同化。

15 世纪，蒙古汗国发生新的封建纠纷，吉尔吉斯部落开始联合组成国家。

19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吉尔吉斯斯坦加入俄罗斯帝国。1917 年 11 月至 1918 年 6 月建立苏维埃政权。1924、1926、1936 年，吉尔吉斯斯坦分别获得自治区、自治共和国、加盟共和国的地位。

1936 年至 1991 年，这一时期经历的主要阶段是：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赫鲁晓夫“解冻期”，勃列日涅夫统治下的“停滞期”，戈尔巴乔夫改革的不坚决，极权统治的瓦解。

25. 吉尔吉斯斯坦于 1991 年 8 月 31 日宣布独立。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独立宣言》里隆重宣布吉尔吉斯斯坦为独立的主权国家。

二、国家结构、政治制度和管理形式

26. 根据宪法，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是建立在法制、非宗教国家原则上的主权的、单一制的民主共和国。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主权是无限的，遍及其所有领土。吉尔吉斯斯坦人民是主权的载体，是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权力的唯一根源。

只有吉尔吉斯斯坦人民选出的最高苏维埃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有权代表吉尔吉斯斯坦人民。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修改与补充及国家生活的其他重大问题只能通过全民公决作出决定。

在管理形式方面，吉尔吉斯斯坦将总统制共和国和议会制共和国两种因素溶汇在一起(总统——议会制共和国)。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

27.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最高负责人、人民团结和国家政权的象征、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与公民人权和自由的保障。

国家元首决定国家内外政策的基本方针，在国内和国际上代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采取保卫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措施，保证国家政权的统一和继承，保证国家机关的协同动作和互相支持及对人民负责。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 5 年选举一次。同一人连续当选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的次数不能超过两届。凡年龄在 35 岁以上 65 岁以下、掌握国语、被提名总统候选人之前在国内生活 15 年以上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公民均可当选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

立法权

28. 根据 1936 年 2 月 10 日全民公决通过、1996 年 2 月 17 日生效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修改补充法》，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立法权由最高苏维埃——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议会——这一代表机构负责实施。该机构由两院组成：由 35 名代表组成的立法会议，负责日常事务，在代表我国全体居民利益的基础上选举产生；由 70 名代表组成的人民代表会议，开会时进行工作，在代表领土利益的基础上选举产生。

立法会议代表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5 年选举一次。

最高苏维埃立法会议的权限包括：根据宪法规定的程序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进行修改和补充，通过法律，对宪法及所通过的法律作正式解释，改变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疆界，批准人民代表会议通过的法律。

29. 最高苏维埃人民代表会议的权限包括：

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在宪法规定的情况下通过法律；

在宪法规定的情况下批准立法会议通过的法律；

对宪法及所通过的法律作正式解释；

批准共和国预算及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改变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疆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市法院和军事法院。

执行权

30.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69 条，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执行权由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及其下属的部、国家委员会、行政部门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实施。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是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最高执行机构。政府的活动受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理领导。政府由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理、副总理、部长和国家委员会主席组成。

总理由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征得人民代表会议同意后任命。

总理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总统指示决定政府基本活动方针，安排政府的工作并亲自对其活动负责。

司法权

31.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79 条，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司法职能只属于法院。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法院有：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法院、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最高仲裁法院和地方法院(州

法院、比什凯克市法院、区法院、市法院、州仲裁法院、比什凯克市仲裁法院、军事法院)。

32.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法院是捍卫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的最高司法权力机关。宪法法院：认为与宪法相悖的法律和其他标准文书是不符合宪法的；解决与宪法的作用、运用和解释有关的争端。宪法法院的决定是最终裁决，不可上诉。

33.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是处理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最高司法机关。最高法院对州法院、比什凯克市法院和区法院的司法活动实施监督。

34.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最高仲裁法院和州仲裁法院、比什凯克市仲裁法院组成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完整的仲裁法院系统。仲裁法院解决各种所有制形式的经济主体之间在经济领域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最高仲裁法院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州仲裁法院、比什凯克市仲裁法院的司法活动实施监督。

35.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法院产生法律效力的文件对于所有国家机关、经济主体、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都是必须遵守的，并必须在全国范围内执行。不执行产生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件和妨碍法院活动都要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

C. 确保人权保护的总法律系统

36. 护法机构。护法机构在无条件遵守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法律和国际条约的基础上开展活动，并考虑到公民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护法活动由专门的机构进行，属于这些机构的首先是：检察机关、内务部及其系统机构、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和律师。

37.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检察机关是国家执行权力系统中的一个机构，它负责监督地方自治机构、部、国家委员会、行政部门、社会团体、

公职人员、各种所有制形式的经济主体和公民准确一致地执行法律文件。

38. 内务部是国家武装护法机构，它负责实施维持社会秩序、保护个人和社会安全及与犯罪作斗争等执行管理职能。

39. 司法部是执行国家旨在保护公民和各种所有制法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的法律政策的中央国家管理机构。

40. 国家全部。国家安全部门是执行权力机关，其作用是防止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安全遭受损害，在赋予它的全权范围内保证个人、社会和国家的安全，在发现、预防和制止外国特务和组织的间谍破坏活动方面展开工作。

41. 律师协助保护公民和单位的权利和合法权益，协助司法活动的开展和法制的遵守与加强。律师活动的主要方面是：就法律问题给予咨询和解释；向法庭和审理民事与行政案件的其他国家机关选派代表；拟写声明、诉状及其他法律性文件。

42. 除在法律基础上外，任何人都不受逮捕和拘留。在法院判决之前，任何把犯罪责任强加于人的行为都是不允许的，受害人可以此为理由通过法院要求赔偿物质和精神损失。

43.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确定的规范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及人权方面的国际公约与文件。根据国家法律，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所有公民，不论其民族、社会出身、性别、语言、政治和其他信仰、宗教、居住地、财产状况及其他情形如何，都一律享有平等的保护自己 and 自由的权利。法院对权利和自由的保护是有保障的，因此，所有公民，若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都有权向司法机关申诉。

保护人权的专门机构

44. 为了建立保护人权的有效机制、协助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实

施保护个人和公民权利与自由的宪法全权，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 1997 年 7 月 5 日命令组建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人权委员会。

1996 年成立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家庭和妇女事务委员会、负责实施为解决最重要的妇女及其权利和自由问题而采取的优先措施。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里设有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我国各地区也成立了类似机构。

45.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各级都设有负责家庭、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机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立法会议里设有人权委员会和教育、妇女、家庭和青年问题委员会。

46. 目前，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有一大批以保护人权为活动目的的非政府组织(800 多个)。它们当中有许多组织所从事的活动是保证向公民通报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和国际人权文件所保障他们的权利和自由有关的信息。

47. 为了准备我国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提交的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在执行《人权公约》方面所采取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的初次报告，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 1997 年 6 月 27 日决定，成立了部门间委员会，负责起草我国关于吉尔吉斯斯坦执行《人权公约》情况的报告。

对公民及政治权利的宪法保护

48.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最高苏维埃 1993 年通过、1996 年 2 月 17 日补充修改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是根本大法，其中订有单独的一节《人的权利与自由及公民义务》。

49. 宪法第 16 条承认并保证各人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定及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家间人权问题条约与协议所享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每一个公民都享有如下权利：生命权，肉体

和精神不可侵犯权，人身自由和安全，个性发展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精神和文化自由，自由地发表和传播想法、思想和意见，文学、艺术、科学和技术创作自由，信息的印刷、传递和散布的自由，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全境迁移和选择逗留地与居住地的自由，自由地出境及无阻碍的返回，结社权，不带武器和平集会权，自由地举行集会和游行示威，住宅不可侵犯权，通信自由和保密权，名誉权，私生活自由，个人和家庭隐私权，邮件、电报、电话隐私权，拥有财产权，按个人意愿掌握、使用和支配财产的权利，经济自由，自由地把自己的才能和财产用于任何经济活动，劳动自由，自由选择工作和职业。

宪法列举权利和自由不应解释为否定或贬低其他公认的人权和自由。

50. 1994年1月12日，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作出了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决定，这就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建立执行盟约条文的法律机制。这些措施包括：通过新的法律，对现有法律进行修改，制订规定国家机构在保护人的公民及政治权利方面行动细则的标准法律文件。

51.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规定，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家间条约及其他国际法准则是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法律的直接有效的组成部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承认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签署了有关人权的国际条约和协议，这些条约和协议在我国法律中均得到了考虑。为使人权不仅停留在宣言上而且得到法律的保护，现正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52. 为执行有关人权的国际条约而采取的措施的内容在本报告的相应章节作有阐述。经详细研究制订了考虑到保证公民及政治权利方面国家政策的法案与构想。

53. 吉尔吉斯斯坦建立法制国家的任务之一是制订考虑到公认的人权标准的法规及其运用措施。吉尔吉斯斯坦在制订新法规时均考虑到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件。在制订吉尔吉斯斯坦新法律时均吸收国际及非政府组织

的代表以专家的身份参加。

吉尔吉斯斯坦进行的法制改革规定吉尔吉斯斯坦新法律中要具体体现不可剥夺的人权、个人的安全及法律保护。

54. 吉尔吉斯斯坦在国际人权标准的基础上通过的新法律有：

民法典(第 1、2 部分)

刑法典

劳动法典

保护消费者权益法

55. 总法律基础的完善和 1994 年至 1997 年通过的一系列法律及其他标准文件，就其性质和内容而言，符合《公约》的要求，然而现有公民法律保护体制仍不够有效。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在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目前尚未形成统一的旨在整体解决与人权有关的所有问题的国家政策。

在国际法规的基础上保护人权

56. 自获得主权以来，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加入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范围内的 22 个人权方面的国际条约：

- 1) 1989 年签订的《儿童权利公约》
-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 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 5) 国际劳工组织《移徙工人公约》
- 6) 国际劳工组织《国家公民、外国人及无国籍人员在社会保障方面权

利平等公约》

7) 国际劳工组织《建立维护社会保障享受权国际系统公约》

8) 《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9)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10) 1979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11) 1952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54 年 7 月 7 日生效)

12) 1962 年 11 月 7 日签订的《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1964 年 12 月 9 日生效)

13) 1957 年 1 月 29 日签订的《已婚妇女国籍公约》(1958 年 8 月 11 日生效)

14) 1952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产妇保护公约第 153 号》(1952 年订正本)(1955 年 9 月 7 日生效)

15)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1985 年 12 月 10 日生效)

1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

17)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1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9 年 1 月 4 日生效)

19)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61 年 1 月 12 日生效)

20) 1926 年 9 月 25 日于日内瓦签订的《禁奴公约》和《关于修正 1962

年 9 月 25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奴公约的议定书》(1953 年 12 月 7 日生效)

21)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57 年 4 月 30 日生效)

22)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此外，吉尔吉斯斯坦还是独联体范围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

报导和宣传

57.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41 条称，法律和有关个人与公民权利、自由及义务的其他标准法律文书的颁布是其执行的必要条件。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致力于提高居民对与宪法和包括吉尔吉斯斯坦已加入的该《公约》在内的各种国际条约所保证的人权与自由有关的各种问题的了解水平。

58. 向居民传播人权方面国际条约原则与规定的有关信息，其主要工作由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家庭、妇女和青年事务委员会，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外交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教育、科学和文化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卫生部，国家无线电广播电视公司，其他有关部和行政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来实施。

59.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资大量发行以“人与社会”为题的教科书，该书以必读的教学材料阐述了国际人道主义权利的基本思想。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文本已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各部门印行。

所有批准的公约文本都已翻译成我国国语以及我国各民族语言(包括俄语、乌兹别克语)。

吉尔吉斯斯坦出版了人权问题系列丛书，并广泛发行了联合国出版的

人权问题国际条约集。

与此同时还定期出版吉尔吉斯斯坦非政府组织人权通报,其中包括《媒体:法律与实践》。

60. 在许多大学和学校按公共教育大纲教授人权课。

61. 现在,为了提高法官素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司法部里成立有负责训练地方法院法官的组织才能、介绍法律的修改及其他任务的司。与此同时,还计划进行介绍吉尔吉斯斯坦批准的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联合国条约的工作。

62. 为使已批准的人权问题国际条约得以执行,吉尔吉斯斯坦定期举办了国家机关、司法机关和社会代表研讨会。其中可列举如下:

— 1996年2月25日至28日在比什凯克市举行了由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法院共同主办的,有司法部门、律师、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的题为“国际人权标准及其执行”的研讨会;

— 1997年4月9日在比什凯克市举行了由吉尔吉斯斯坦外交部主办的,有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代表、波兰使馆人员、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的题为“人权:国家部门与机制”的圆桌会议;

— 1997年4月22日至24日举行了由“COPOC - 吉尔吉斯斯坦”基金与吉尔吉斯斯坦 - 美国人权及守法会共同主办的“新闻记者与权利”国际研讨会,这次研讨会的重点是新闻记者权利及媒体自由的保护问题;

— 1997年6月17日至18日在比什凯克市举行了由欧洲委员会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人权处和促进民主机构的合作下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外交部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共同主办的题为“法制改革和法律体制的宪法尺度”的研讨会;

— 1997年10月13日至15日在比什凯克市举行了由外交部与国际法

学家委员会共同主办的、有参与起草报告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的关于向人权条约机构递交政府报告和个人申诉书的工作会议。

第二部分 关于《公约》第 1 条至第 16 条执行情况的材料

第 1 条

63.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15 条), 禁止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及全民各领域歧视妇女。

但众所周知, 任何国家都存在对妇女的潜在歧视,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也不例外。

64. 妇女占人口的 51%, 即 230 万人。根据国家统计委员会的统计, 1994 年至 1997 年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常住人口按性别列表如下: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总人口(万)	442.99	445.07	451.24	457.41
男(万)	218.46	219.37	222.66	225.82
占总人口(%)	49.3	49.3	49.3	49.4
女(万)	224.53	225.70	228.58	231.59
占总人口(%)	50.7	50.7	50.7	50.6

65. 在正式登记的失业人员中, 妇女占 58%。农村地区缺少就业机会的现象尤为严重。

吉尔吉斯斯坦妇女参与决议的程度与苏联时期相比大大降低, 尽管据国际专家的估计仍然是相当高的。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最高苏维埃 105 名代表中只有 4 名妇女(占 4.7%)。妇女代表在地方各级所占比例为 14%。

在私有化过程中，妇女的利益在分配牲畜、土地、农业设备和商业点时没有得到充分考虑。据统计，有 37.9% 的私有化土地属于女农场主，但她们没有必要的农业设备和种地用的肥料。妇女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工作、工业和农业中妇女从事繁重体力劳动的现象尚未根除等事实依然存在。

由于苏联时期的卫生、教育、文化、生活服务系统被破坏和轻工业即纯妇女活动领域的企业的关闭，致使那些有工作的且技术相当熟练的妇女现在不得不从事技术含量低、对身体有害的工作(从事中小商业、贩毒、卖淫的妇女增加)。

66. 由于吉尔吉斯斯坦过渡时期妇女状况的急剧恶化和妇女运动的加剧，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和政府采取了刻不容缓的措施。

根据总统命令，1996 年被宣布为妇女年，并于 1996 年 3 月成立了隶属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的国家家庭、妇女和青年事务委员会(下称国家委员会)。

67. 国家委员会的任务是实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有关家庭、妇女和青年问题的国家政策，与各部、行政部门、地方行政机关和社会组织协同工作。国家委员会的活动包括：

- 一制订与实施致力于家庭、妇女和青年方面男女平等发展和青年全面发展的国家与全国规划；

- 一与其他组织、政党及从事家庭、妇女和青年问题的运动协同工作；

- 一与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境内就家庭、妇女和青年问题开展活动的国际组织和运动进行合作；

- 一协助非政府的妇女和青年组织。

国家委员会的活动不与负责国家社会和文化工作的部及部门的职能重

复。国家委员会的组织结构里设有 3 个处：组织方法处、新闻分析处、青年处。地区国家权力机关的编制里设有家庭、妇女和青年问题专家，但由于缺少经费，这些职务不发工资，而是在社会的基础上履行职责。

1997 年，为建立有效解决地区妇女问题的垂直机构，在国家委员会倡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下，在我国所有 6 个州(区域)成立了州(区域)妇女倡议中心。这些中心作为非政府组织在司法部注册，促进“阿亚尔扎特”全国纲要在地方的实施，保证部门间在解决妇女、家庭和儿童问题时协调动作，与国际组织建立合作，支持非政府妇女组织、妇女团体、女企业家、女农场主的工作。在成立后的这段时间里，这些州妇女倡议中心做了很好的工作，并向国家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其活动情况的年度报告。

68. 1996 年，总统同意了在北京行动纲要基础上拟订的全国“阿亚尔扎特”全国纲要。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批准了 1997 - 2000 年全国“阿亚尔扎特”国家纲要的一整套实施计划，这个计划包括 11 个方面：

- 1) “完善标准法律基础”；
- 2) “发展改善妇女地位的体制”；
- 3) “妇女的教育与业务素养的提高”；
- 4) “妇女保健。降低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 5) “妇女，经济，消除贫困”；
- 6) “妇女参与政治、立法、执行的决议过程”；
- 7) “制订帮助女童的专门规划”；
- 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妇女与武装冲突”；
- 9) “妇女与媒体”；

10) “妇女与环境”；

11) “农村妇女”。

在每个方面，计划措施均分近期和远期任务。明确了共同执行者(部，部门，州行政机关，非政府组织)。但是，这个规划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在制订年度计划和实施现行措施中不断完善，它不仅考虑到自己的活动经验，而且考虑到州行政机关、部和部门的经验以及非政府妇女与青年组织和负责解决妇女、家庭和青年状况改善问题的国际组织的意见。在拟订每项措施的年度计划时，均要列出必要的数字。1998年，这个规划有所修改，在青年问题上补充了新的方面。

69. 在吉尔吉斯斯坦进行民主改革的情况下，妇女运动蓬勃发展。据司法部统计，目前共有 70 多个非政府妇女组织，有 20 个在农村。它们从事各个方面的工作，但有一个共同目标——改善妇女、儿童、老人的状况，保护妇女社会权利及帮助她们适应新的市场关系。

国家委员会与许多非政府妇女组织保持密切联系，实施共同措施。国家委员会通过州妇女倡议中心来实施与居住在农村的妇女问题有关的措施。

第 2 条

70. 根据宪法，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保证男女平等，禁止性别歧视及按性别妨碍权利和自由(第 15 条第 3 部分)。宪法第 22 条规定，公民权利法同样适用于所有公民，除宪法和公民社会保护法规定的之外，不给任何人制造优惠和特权。

刑法典规定对因性别而侵犯公民平等权利的行为实施惩罚(第 134 条)。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妇女权利和利益的法令包括在如下文件里：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劳动法典；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家庭法典；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民法典；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刑法典；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对有子女家庭给予国家补助法；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保护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人民健康法。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议会)和政府认为这一整套社会法律意义重大，其中特别值得重视的是国际法律公约。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批准了 5 个妇女问题公约。

1996 年 1 月，最高苏维埃批准了 5 个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
-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 《产妇保护公约》。

国家委员会正在实施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法令进行“男女是否平等的鉴定”方案。与“Диамонд”法学家协会一起共同召开了“家庭法典、媒体法草案、劳动法典”男女是否平等鉴定会。会议结果公布在提交给最高苏维埃(议会)的提纲里。

71.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 1997 年 1 月 27 日第 32 号决定批

准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国家家庭、妇女及青年事务委员会条例》，国家委员会是共和国执行权力机构，宗旨是执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家庭、妇女和青年的国家政策。该机构的目的是任务见本报告第 1 条第 3 款。

72.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15 条第 4 款)，宪法所列举的人的权利和自由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是有效的。它们决定法律适用的思想和内容，赋予立法权力机关、执行权力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以责任，并受到司法保护。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法院的实践中，还没有一起妇女因受歧视而提起的诉讼案件。

73. 妇女的劳动在法律上受到许多诸如禁止夜间在有害劳动条件的生产中及在繁重手工工作中使用妇女劳动的条例、规定和法令的保护。但是，在许多私营企业和公司里，许多法律规定实际上被置之不理并得不到执行。

由于男子和妇女在吉尔吉斯斯坦就业结构中比例失调、由于接触技术经济信息和物质财产的机会受到限制和缺少私人资金，妇女在社会财产私有化和土地分配过程中往往被漏分。妇女中只有为数不多的人成了企业、生产单位、农场和私人银行的所有者和业主。

74. 根据全国“阿亚尔扎特”全国纲要，正在实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措施，这些措施规定如下：

一政府机构、媒体和社会组织应开展有力的新闻报导活动，解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方面所采取的法律措施；

一政府机构、媒体和社会组织应加强活动以减少使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加剧的因素，这些因素是：展示诲淫作品、色情、强暴、贩卖妇女、引诱妇女卖淫、降低社会道德水准；

一政府机构、媒体和非政府社会组织应谴责拒绝录用孕妇、强迫妇女

堕胎、阻止妇女用避孕法自由选择堕胎等行为；

一地方行政机关应协同社会组织为发展广泛的知心电话网创造可能；

一社会组织应吸引国际投资建立各种形式暴力行为受害者康复中心；

一社会组织和媒体应努力营造一种社会舆论，制止那些建立在旧生活方式残余之上的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

一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和社会组织应致力于取缔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根除重视男孩的起因。

75. 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院、司法部和内务部统计，每年我国注册的以妇女为客体的犯罪有 450 - 500 起。

以残忍无耻的方法对妇女所犯的罪行在增加：群奸案以及造成受害者严重肉体伤害以至死亡的强奸案所占比例在增加。此外，妇女还经常遭杀害、殴打、心理侮辱和习俗的压力，她们的生命与人格的安全比男子要差。

武装冲突中妇女的状况以及难民和移民中妇女的状况仍然复杂繁难。

对妇女所犯的罪行大部分逍遥法外，因为受害者往往不向护法机关投诉。法学实践家认为，上述犯罪的比例呈上升趋势带有潜在性。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一个可悲的但却无可辩驳、有社会研究结果可证的事实。目前，吉尔吉斯斯坦尚没有一种能给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有效帮助的国家机构。因此，遭受暴力的妇女实际上孤独地承受着自己的不幸，从而在心理感情上造成严重后果。

比什凯克有两个作为非政府组织组建的危难救助中心：

1) “Шанс” 危难救助中心，向暴力行为的受害妇女提供心理、医疗和法律帮助，它根据 “Диамонд” 协会的方案组建而成，受 “Хивос” 人文发展研究所(荷兰)的资助。该中心从 1997 年 3 月起开始工作，设有知心

电话。受害妇女可接受无偿优质的医学检查、心理和心理疗法矫正及康复，并得到法律帮助。“ШаHC”危难救助中心在青年学生中开展工作，教授他们无冲突地解决问题的方法。方案要求广泛吸引国家和社会组织来解决防止暴力行为和保护妇女权利的问题。

2) “УМУТ”避难所危难救助中心从1997年4月起开始工作。暴力行为受害者可拨打知心电话，可在避难所居住一些时间，得到无偿的医疗和心理帮助。避难所的地址是隐匿的。该中心编制9人。1997年4月至12月，有94名妇女居住不同时间接受康复治疗，收到383个电话。开展暴力行为预防和研究工作，与5个学校、国家机关和非政府妇女组织建立了联系。经费来自国家机关和“Hivos”、“Adra”、“Kumtor operation company”等国际组织。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受到法律特别严厉的制裁，这对妇女的个人不可侵犯权提供了可靠保障。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刑法典，(第19条)，强奸即使用暴力，向受害者或其亲人威胁使用暴力、以及利用受害者的无援状况进行性交，处以5年至8年徒刑。

多次强奸、强奸者有前科、群奸、事先勾结群伙强奸、以杀人或严重伤害身体相威胁实施强奸、以极残忍的方式对受害者及其他人实施强奸、强奸致使受害者感染性病、明知是未成年女性还实施强奸等，处以8年至15年徒刑。

强奸并因过失致使受害者死亡、感染艾滋病毒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有组织的群伙强奸，处以15年至20年徒刑。

强奸幼女并造成极严重后果。处以17年至20年徒刑或死刑。

1996年，我国检察机关侦破293起强奸妇女刑事案。追究了408人的刑事责任；内务部侦查员调查了17起案件，将25人送交法院追究刑事责任。

而 1997 年, 我国检察机关侦查员处理了 286 起强奸妇女刑事案件, 将 374 人送交法院追究刑事责任; 内务部侦查员处理了 15 起, 将 37 人送交法院追究刑事责任。

记录在册的案件数量如下: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强奸和强奸未遂	400	336	362	321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刑法典(第 130 条), 对受害者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或利用受害者的无援状况而施行同性恋或其他性行为, 处以 3 年至 8 年徒刑。

多次强奸, 或强奸者以前有过性暴力行为, 群奸, 事先勾结的群伙强奸, 以杀人或严重伤害身体相威胁实施强奸, 以特别残忍的方式对受害者实施强奸, 强奸致使受害者感染性病, 明知是未成年女性还实施强奸等, 处以 8 年至 15 年徒刑。

强奸并因过失致使受害者死亡, 因过失使受害者身体受到严重伤害、感染艾滋病毒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明知其不满 14 岁还实施强奸, 有组织的群伙强奸等, 处以 15 年至 20 年徒刑。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刑法典, 强迫妇女发生性关系(第 109 条), 与不满 16 岁的人性交(第 110 条), 向幼年人海淫(第 111 条)等行为被认为是暴力行为。

根据上述罪行分类, 登记在案的犯罪数量如下: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第 110 条	18	18	31	26
第 111 条	18	11	13	13

第 3 条

76. 根据拟订的“阿亚尔扎特”全国纲要，国家委员会负责实施以下方面的措施：“发展改善妇女地位的机制”，“妇女的教育与业务素养的提高”，“妇女、经济、消除贫穷”，“妇女参与政治、经济、执行的决议过程”。

“妇女的教育与业务素养的提高”计划中规定，要提高妇女的经济、法律素养，让妇女掌握新的信息技术。国家政策要求在出国见习、接触知识和信息、高级干部培训等教育问题上实行男女平等。

私营教育单位及非政府组织在上述教育领域及其他旨在使妇女适应改变了的条件方面参与提高妇女业务素养的过程。

虽然“阿亚尔扎特”全国纲要中提到继续为妇女就业提供优惠条件，促进妇女企业活动的开展，但实际上没有明显的好转。

个体贸易是妇女企业活动的一种普遍形式：长途奔波做生意。尽管目前没有关于妇女从事个体贸易的统计数字，但一眼便可看出，她们当中的大多数都是劳动适龄妇女。这种劳动对妇女来说非常艰苦而又冒险。大约有 10% 个体经营者生意兴隆，1/3 的人破产，其余的人则变化不定、小有成功。应当就地创造自谋职业的条件，不要让妇女远离孩子和家庭，更主要的是不要让她们去冒险。

1997 年 7 月，我国工会联合会与丹麦的吉维市（Гиве）АОФ 教育中心签署协议并制订了成年人教育计划，其中包括专为妇女开办如何在吉尔吉斯斯坦市场条件下使用自己权利解决问题的学习班。1997 年 9 月在比什凯克举办了有丹麦、工会、国家家庭、妇女和青年事务委员会和我国妇女组织的代表参加的“妇女与工会”研讨会。讨论的议题是：妇女在新经济条件下的作用及权利。1998 年将在各个领域举行这样的研讨会。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命令(1998 年 2 月 11 日第 34 号)，1998

年被宣布为共和国发展农村、消除贫穷年。“Аракт” 1998 年至 2005 年全国消除贫穷规划的主要措施有以下方面：

一 对最贫困阶层的妇女给予社会支持；

一 建立失业妇女再教育中心；

一 为妇女创造在国有企业和社会工作单位就业的机会；

吸引国际银行、基金和组织以担保、小额贷款、人道主义帮助等各种形式支持社会薄弱阶层的妇女；

提高妇女就业的积极性及组织工作，让那些能够在新条件下以各种活动形式承担起伙伴和中介功能及居民教育责任的非政府组织在这一方面发挥大的作用；

妇女参与政治、立法和执行的决议过程，吸收妇女投身社会政治活动，这是使妇女获得平等权利的最重要手段之一；

根据国际公约与协议制订保护妇女权益的共和国法律文书；

国家和社会组织制订并实施妇女从事国家和其他管理机构领导工作的培训计划；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及媒体协助提高妇女的政治法制意识。

上述措施的实现将使 2000 年吉尔吉斯斯坦妇女参与国家公务机关决议的程度达到 40%。

第 4 条

77. 苏联时期，国家管理机构里规定了妇女定额，在最高苏维埃，妇女占 30%。目前，妇女在政权机关的名额问题尚未解决。社会上存在两种意见：一种认为这种定额是必要的，如果不设这种定额，妇女就不可能参

与决议，也就不能改善妇女地位；第二种认为妇女具有足够的政治经济知识水平，足以通过与男人的竞争而担任要职。

78. 1998年1月生效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劳动法禁止在有害的、繁重的和地下的作业中雇用妇女劳动。对于有8岁以下子女的妇女，若不经其本人同意，不得吸收其参加夜间工作。

同样不允许吸收孕妇参加夜间工作和加班。孕妇有权调换较轻松的工作，并保留中等工资水平。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劳动法典(第305条第15款)，妇女享有70日历日妊娠假和56日历日产假(若难产或生两个或两个以上——70日历日)，在这段时间里享受国家社会保险补助金。

此外，在高温条件下工作的妇女在妊娠假和产假期间，不管工龄多长均享受按工资额发给的国家社会保险补助金，其妊娠假和产假分别为：

正常分娩——140日历日(70日历日产前，70日历日产后)；

难产——156日历日，生两个以上孩子——180日历日，不管产前假有多长。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退休社会保险法规定：

—照看婴儿的时间计入有权领取养老金的险龄；

—另外附加3年不付工资的育儿假，附加假期作为连续总工龄计算；

—妇女退休条件为55岁，险龄20年；

—多子女母亲退休享有优惠。

根据《居民就业法》第31条，失业妇女在妊娠和分娩期的工资由社会保障机构用社会保险基金按规定的失业女工补助金或助学金的数额发给。

79.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阿斯卡尔·阿卡耶夫在为纪念国际“三·八”妇女节和总结被宣布为妇女年的1996年而举行的“阿亚尔扎特”论坛会上发表了政治声明。他在声明中列举了这一领域国家活动的具体方面，在总体上描述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妇女地位，并指出，吉尔吉斯斯坦已在许多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他还指出，还需要继续开展有针对性的工作，以改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妇女地位。

第5条

80. 吉尔吉斯斯坦妇女的晋升因如下一些众所周知的旧观念而难上加难，如：大政方针，领导职务是男人的事，妇女的圈子是家庭、首先是子女，家务，如果妇女参加工作，那也不能占去她许多时间。妇女在心理上大都渴望谋求高职。通常的现象是：首长——男人，助手——女人，为男人写总结报告和发言稿。

81. 在中亚国家中，吉尔吉斯斯坦的妇女是相当自由的，因为自古以来，游牧生活和与男人一样参加劳动形成了一种使妇女拥有表决权的条件，她们不用遮面，不用住在房子的一个单独部分，可以参与解决生产问题。

当前，教育系统里必须开设宣传权利和机会平等的课程，出版这方面的教科书。家庭里必须改变重视男人和关于男女职业的旧观念。正在成长的一代已经受到电视荧屏和报纸杂志上暴力和色情镜头新闻攻势的袭击。在制订教学大纲时必须考虑到民族心理和城乡孩子发展水平的差异。

在大部分吉尔吉斯人家庭里，苏联时期的观念已经生根，即让女孩子接受高等教育是父母的责任，因为这是女孩子未来成功的保证。在接受教育方面不存在歧视。如果一个家庭认为教育是重要的，那么，通常父母就会不分性别为所有子女创造同样的条件。

82. 为了使工作、学习及其他场合性强求问题更具现实性，法学组织

以及非政府妇女组织的专家们在对 1997 年 1 月 25 日《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刑法典》法律草案进行男女是否平等的鉴定后所作的专家结论里建议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刑法典》第 131 条“强迫进行性行为”这一犯罪构成具体化，将其改为“在工作、学习及其他场合的性强求”，并加重该条所列罪行的责任。

但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议会讨论和通过这一法案时，该修改建议未被采纳。

83. 报界介绍过渡时期妇女问题时，把妇女描写成受经济改革影响而形成的居民中最脆弱的部分。另一方面，妇女现在也是民主改革的积极参加者，她们通过非政府组织在中小贸易活动中解决一个社会问题即自谋职业的问题。地方报刊也不利用妇女形象作为贬低妇女尊严的工具。

因此，“卡巴尔”新闻社供国内外需求者阅读的通报里刊登了不少引人注目的观点敏锐且内容丰富的报导这一问题的新闻材料。这从以下列举的总标题便可一目了然：《吉尔吉斯斯坦妇女联合会赞成无核世界和环境安全》(1996 年 8 月 1 日通报)，《吉尔吉斯斯坦穆斯林妇女联盟领导人宣布政治绝食》，理由是妇女代表大会拒绝就其提案召开会议(1996 年 10 月 14 日通报)，《吉尔吉斯斯坦女企业主协会成立》(1996 年 4 月 20 日通报)，《吉尔吉斯斯坦在妇女组织的数量上居独联体国家首位》(1997 年 3 月 7 日通报)，《妇女与政治：已取得的成果和未来》(1997 年 6 月 13 日通报)，《妇女区域会议在吉尔吉斯斯坦首都开幕。妇女对话—1》(1997 年 6 月 19 日通报)，《媒体法草案问题妇女会议在吉尔吉斯斯坦开幕》(1997 年 6 月 20 日通报)，《妇女讨论会在吉尔吉斯斯坦结束——议题：女记者网：过去、现在与将来》(1997 年 7 月 10 日通报)，《第二次妇女会议。非政府妇女组织，妇女对话—2。问题：为反对不公正、暴力行为和贫穷而斗争》(1997 年 9 月 16 日通报)，《吉尔吉斯斯坦妇女要求为她们确定在议会选举中的席位》(1997 年 10 月 21 日通报)，等等。

报刊定期刊登有关吉尔吉斯斯坦非政府妇女组织发展情况的新闻文章。如报刊报导，去年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妇女与发展”方案，吉尔吉斯斯坦非政府妇女组织提出的 100 项贸易方案中有 10 项被确定获得总额超过 28000 美元的保证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这一方案要求协助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吸引妇女投身市场经济，促使她们创立自己的事业，向她们提供就业机会，改善她们的生活条件，特别是改善就业最为困难的农村的妇女生活条件。

尽管法律禁止一个男子有两个甚至两个以上妻子，但在生活中这些情况仍然常见。这种现象特别在“新”吉尔吉斯人中尤为突出。妇女容忍这种情况的存在，因为她们在经济上是从属的，没有经济独立性。社会舆论知道这种现象，但保持沉默，认为这是民间传统。

84.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刑法典(第 153 条)，两妻或多妻，即与两个或多个妇女共同生活并拥有共同财产者，处以两年以下徒刑。

记录在册的案件数量：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第 153 条	2	4	1	3

85.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刑法典第 155 条，强迫妇女结婚或继续婚姻关系，或违背妇女本人意愿抢亲，以及阻止妇女结婚者，处以最低月工资 100%至 200%的罚款或 5 年以下徒刑。

记录在册的案件数量：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第 155 条	28	18	18	12

86. 1998 年 1 月 1 日以前有效的刑法条文规定, 支付彩礼要负法律责任, 即根据过去的刑法典, 收受彩礼者要受到第 114 条的处罚。新刑法典对买卖新娘的法律责任未作规定。

记录在册的案件数量: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第 114 条	0	2	0	0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婚姻与家庭法为丈夫和妻子提供了平等的向公民状况登记机关要求解除婚约的权利, 而与妻子脱离关系的概念在实践和法律上均不存在。

87.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法律(婚姻与家庭法典第 74 条), 父亲和母亲对自己的子女负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在过渡时期, 很难说吉尔吉斯家庭有什么定型观念。区域之间、民族传统之间、城乡生活之间也存在着巨大差异。可以划分几种家庭类型:

一男方和女方都工作, 一样参与儿女的物质保障和养育。在这种情况下, 女方负有双重责任;

一男方一人工作, 供养家庭, 女方从事家务和子女的养育, 为丈夫的升迁创造条件;

一女方经营中小贸易, 起供养作用, 男方不工作, 有时帮助女方做生意, 照料子女。

在这种条件下, 来自因命运所迫不得不改变生活方式的吉尔吉斯传统家庭的年轻妇女的适应问题成了一大难事。童年时代形成的行为规范与现实生活相矛盾, 这是离婚率增加的原因之一。农村传统方式改变得越慢, 从农村进入城市的姑娘们的适应问题就越是复杂。

这样一来，社会经济社会改革所注定的那种与传统性别分工形成的旧观念所作的斗争反而变成了不利于妇女的斗争而不是有利于妇女的斗争。国家规划应当对新角色下的吉尔吉斯妇女以道义上的支持，其中也包括提高丈夫在家庭中作为供养人的地位，而这只有在现实经济状况改善的条件下才有可能。

子女养育义务的分工不取决于这个家庭居住在农村还是城市。参与子女养育的主要条件是劳动就业和维持家庭的供养人。在农村，妇女主要从事家务、辅助经济、养育子女和帮助丈夫的亲属处理家庭事务。

88. 根据在北京行动纲要基础上制订的全国“阿亚尔扎特”全国纲要，包括 11 个主要方面。

国家委员会负责实现“妇女与媒体”方面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在新闻媒体安排联合国公约所规定的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方面的教育工作和家庭、妇女和青年状况的新闻报导工作。同时，还要通过成立“阿亚尔扎特”社会学编辑部在媒体、文化和艺术里营造吉尔吉斯斯坦新妇女形象。召开了《媒体法》草案男女是否平等的鉴定会，两次安排与新闻媒体会晤，探讨非政府妇女组织问题、妇女在媒体里的形象问题和吉尔吉斯斯坦的妇女运动。

第 6 条

89. 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条件下，经济的某些部门出现衰退，导致失业现象的出现和生活水平的下降。儿童和妇女是经济不稳定时期最为薄弱的阶层。

卖淫，作为社会经济动荡的后果，是这一时期的一个社会问题。有些非政府妇女组织主张让卖淫合法化。

国家在采取经济、法律及其他措施以制止卖淫之类的现象。反卖淫斗争实践表明，这种反社会现象与过渡时期的经济困难如失业、缺少就业机

会等有直接关系。

90.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引诱妇女卖淫、组织卖淫或为卖淫提供窝点等要负刑事责任。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刑法典第 137 条，提供窝点和拉皮条都属于要受刑事处罚的行为，关于这一条有如下统计数字：

年份	共计	破案	向法院起诉的刑事案件	被追究的责任人
1994 年	17	13	13	14
1995 年	18	15	11	12
1996 年	14	14	12	13
1997 年	8	8	6	5

1996 年以来的 12 个月里，经共和国内务委员会比什凯克市内务局专项行动小组登记的案件有 450 起，其中 80%是外埠的。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刑法典(第 260 条)，以使用暴力或以使用暴力相威胁、讹诈、毁灭财产或欺骗等手段使妇女卖淫者，处以最低月工资 100%至 200%的罚款或 3 年以下徒刑。有组织的团伙犯下上述罪行，处以最低月工资 200%至 500%的罚款或 3 年至 5 年的徒刑。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刑法典第 261 条，安排卖淫或为其提供窝点，处以最低月工资 100%至 300%的罚款或 2 年至 5 年的徒刑并没收其财产。根据第 125 条，用欺骗手段招募人员从事色情或其他经营，处以最低月工资 50%至 100%的罚款或 6 个月以下的拘留并没收其财产，也可不执行后者。以以下方式犯下的罪行处以 5 年至 8 年徒刑并没收其财产：

(1)多次；

(2)团伙或事先约定；

(3)明知对方是未成年人;

(4)有组织的团伙;

(5)企图把人运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境。

对上述内容还需补充对未成年人所犯的性罪行应负的刑事责任。刑法典第 132 条定有这样的法规: 年满 18 岁的人与明知是不满 16 岁的人性交、搞恋童癖或同性恋, 处以 3 年以下徒刑。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法律(刑法典第 133 条)规定, 在不使用暴力的情况下与明知是不满 14 岁的人发生淫荡行为, 处以最低月工资 100%至 200%的罚款或 3 年以下徒刑。

91. 关于旅游卖淫, 这是一个实际存在的问题。媒体发表的关于年轻的吉尔吉斯姑娘出国的文章(比什凯克晚报《出口》1997 年 2 月 7 日)便证实了这一点。文章中主要谈到了阿联酋、土耳其等西南亚国家。为杜绝上述事实的发生, 早在 1996 年国家旅游体育局与旅游公司领导举行了扩大会议, 与会的有外交部、内务部等国家机关的负责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务部签证登记处的代表、俄罗斯联邦驻吉尔吉斯斯坦边防军人员及国家海关检查署的代表。根据会议结果, 1996 年 3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加强旅游组织对旅游者出国制度所负责任的措施》的第 116 号令。根据这一命令, 旅游组织应保证旅游者如数按期返回, 并规定旅游者回国的最后期限为出国后 12 天。此命令已照知各旅游公司领导人。根据许可证制度条例(1996 年 3 月 14 日第 6 号议定书), Чара 旅游公司已因出现违纪事件而被吊销旅游活动许可证。在研究 Туран - Азия 公司运送旅游者问题时查明, 这家公司只是一个飞机出租商, 旅游者随身携带着已办好的证件和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私人签证而来, 并作为乘客飞越出境。尽管如此, 旅游体育局许可证委员会仍决定停止 Туран - Азия 公司营业两个月。

国家旅游体育局立即对上述问题作出反应, 对违纪者采取最紧急的措

施，追究他们的责任。

按照“阿亚尔扎特”全国纲要的要求，开展性病和艾滋病的预防，参加这项工作的有国家家庭、妇女和青年事务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地方政府。

第 7 条

92. 妇女在经济中起着关键作用，她们是我国劳动资源的巨大源泉。现在，在各经济部门就业的妇女已达 836000 人，占 50.8%

1995 年，妇女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工业中所占的比例为 44.5%，在农业中占 35.9%，在建筑业中占 18.0%，在通信业中占 57.4%，在商业和公共餐饭业中占 62.6%，在水文气象业中占 33.4%，在信息计算服务业中占 70.4%，在市政事业中占 40.9%，在卫生、体育和社会保障方面占 75.5%，在教育领域占 68.5%，在文化领域占 66.3%，在艺术领域占 45.0%，在科学和科学服务领域占 48.4%。妇女在一系列经济部门已占 2/3，而在某些职业已占 100%，这已是当今的事实。比如，缝纫工人中妇女占 99%，女捻线工占 99%，女清洁工占 94%，女理发师占 78%，女油漆工占 58%。

93. 企业经营是吉尔吉斯斯坦居民的新活动形式。在新经济条件下，大部分妇女在私营部门就业。1993 年，合作社工作人员有 44% 是妇女；在小型企业里，妇女占 31%。在从事教育(63%)、信贷和国家保险(46%)、住房和市政(41%)等事业的小型企业工作人员中妇女所占的比例最高。在 17993 家股份公司、小型企业、康采恩和公司的领导职位中，只有 709 名妇女，占 9%。在正式的新闻材料里有关这一部分妇女的报导不准确，带有片面性。

94.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赋予公民以直接或通过自己的代表参与国家管理的可能性。总统、议会立法会议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以及地方自治机关代表的选举通过平等投票的方式进行(第 1 条第 6 款)。此外，根

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选举法》，禁止因性别直接或间接地限制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公民的选举权(第2条第3部分)。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议会代表选举法》，禁止因性别直接或间接地限制公民的选举权(第2条第4部分)。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地方基层苏维埃代表选举条例》，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全体公民享有平等的选举自己在地方机关里的代表的权利和被选举权。禁止因性别直接或间接地限制选举权(条例第2条)。

此外，进行在平等选举权基础上举行的全民公决投票时，禁止因性别直接或间接地限制公民参加全民公决的权利(《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全民公决法》第3条第3部分)。

刑法典规定对阻挠选举权实施的行为给予处罚(第139条)。

独立的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新选举程序的建立影响了原先由苏联党领导人规定的女议员的名额数量。近5年来，由于名额规定的取消和妇女缺少竞选经验和政治经验，以及受限制妇女在政治领域享有机会的旧观念的影响，议会及地方代表权力机构中女成员的数量在逐渐减少。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中央选举委员会的统计，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里，1985年有127名妇女，占36.3%；1994年有27名妇女，占8%；1996年有5名妇女，占4.1%。

95.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所有公民都享有平等的获得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第23条)。

此外，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机关职务基础条例》，国家机关职务的依据是：

一承认人和公民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优先的原则(第5款B项)；

一根据职业素养、专业知识、个人和业务品质平等获得国家机关职务的原则(第5款A项)。

国家保证公民自由地选择职业和工种(《居民就业法》第5条), 同样, 国家还保证公民不管其性别如何都享有平等的实现自愿劳动和自由选择就业的权利(《居民就业法》第4条)。根据《居民就业法》, 公民享有如下权利:

—在社会组织工作(第1条第4部分第7段);

—在驻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国际组织和外国组织或在国外工作(第1条第4部分第6段)。

在国家管理机关里, 女领导占 29%。比什凯克市女领导的数量最多——47%, 丘亚州——38%, 纳伦州最少——18%。

大部分女领导集中在女工作人员占多数的部门: 商业、公共餐饮、卫生、社会保障、教育和市政事业。

在其他部门, 也有妇女被提拔到领导岗位, 但她们主要集中于下层管理环节。妇女很少进入高级权力班子。这种“金字塔”在社会上到处可见。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的意识中存在的定型观念决定的。在 102 名共和国级领导人中, 有 11 名妇女。州级领导职务中没有妇女。60 名地区政府领导人中只有一名是妇女。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副总理,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法院院长, 司法部长, 劳动和社会保护部长, 社会基金主席, 国家家庭、妇女和青年事务委员会主席等职务都是由妇女担任的。

96. 吉尔吉斯斯坦妇女投入了检察院、内务部和司法机关的活动, 但她们的人数在减少。其中大部分人像在其他部门一样只是在中层从事执行工作和办公室工作。而妇女被任命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法院院长是 90 年代第一次。

总的说来, 就像在其他部门一样, 在妇女人数本来就很少的司法系统,

现在妇女人数越来越少了，1997年，司法系统里有66名妇女，占28.7%。

妇女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务部门的比例

1985 年		1993 年		1996 年	
妇女人数	%	妇女人数	%	妇女人数	%
649	5.3	515	3.2	619	3.6

内务部系统工作人员共17089人，其中，1998年1月1日妇女的总人数为2511名。这些妇女中：

一高中级指挥人员491人；

一担任领导职务的55人，下级指挥人员232人；职员1788人。

在比什凯克高级警校学习的妇女有50人。

妇女在获得证书的人员中所占比例：

一军官中——5.9%；

一军士中——2.9%。

与男工作人员的总比例是8.8%。

妇女在吉尔吉斯斯坦检察机关的比例(1980年至1996年)

	1980 年		1985 年		1993 年		1996 年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总人数	406		403		558		587	
妇女	62	17.7	81	18.5	62	12	87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检察法赋予受过高等法律教育的男子和妇女以平

等的在检察机关就职的权利。该法律以及依据该法律制定的整顿检察机关活动的其他法律文书里没有任何对妇女的限制，也没有规定妇女任职和晋升的名额。妊娠假和产假不会对上述指标有任何影响。

目前，在检察机关工作人员中妇女占 15%，而在总检察院及比什凯克市和丘亚州检察院里，这个比例相对要高，达 31%。妇女被任命为共和国检察员、副总检察长等职务便说明对妇女的晋升没有限制。

97. 我国银行系统里有 2248 名妇女，占工作人员总数的 66.7%。在担任领导职务包括一把手的银行职员里，有 30 名女领导(占工作人员总数的 1.3%)。

98. 1980 年，在部署于我国领土的部队里服役的女军人约 1000 名，1985 年为 860 名。目前，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武装力量里女性的人数为 700 名。其中，军官 12 人，准尉 80 人，士兵和军士 608 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防部材料)。

99. 在管理机构里任职的妇女人数(按地区划分)

	1996 年	
	妇女人数	妇女占总人数的%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11979	34.3
札拉尔阿巴德州	1111	29.7
伊塞克州	1130	35.5
纳伦州	758	32.9
奥什州	1695	21.8
塔拉斯州	621	39.1
丘亚州	1707	45.7
比什凯克市	4957	39.2

1996 年在管理机构里任职的妇女人数

	妇女人数	占该机构总人数的%
共计	11979	34.3
政府机关, 包括总统行政事务局	234	48.8
州政府机关	185	45.5
区政府机关	593	37.8
最高苏维埃(议会)	133	50.2
州苏维埃	15	51.7
区苏维埃	9	39.1
村、镇行政机关	2028	36.5
部及部门	4762	28.2
经济管理机构	159	43.8
社会管理机构	568	41.5
司法和法律机关	443	40.2
其他	2850	41.4

在各经济活动领域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人数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女领导 人数	占领导总 人数的 %	女领导 人数	占领导总 人数的 %	女领导 人数	占领导总 人数的 %
共计	15721	36.9	14484	36.2	13982	35.5
工业	4142	34.2	3346	32.1	2868	32.2
农业	397	14.2	366	17.8	543	20.9
林业	9	7.8	11	8.3	21	10.6
建筑	693	21.7	516	18.9	565	21.3
运输	311	17.0	341	20.0	370	19.7
通信	522	55.2	541	58.4	625	53.1
商业和公共餐饮	1078	53.6	718	51.8	668	50.1
物资设备供销	185	34.4	190	36.4	134	31.7
采购	32	19.5	36	20.5	18	17.8
地质、勘探、大地 测量和水文气象	86	24.4	80	23.4	77	23.6
信息计算	80	61.7	77	65.3	64	63.4
住房、市政及非生 产性生活服务	283	36.0	311	35.5	290	29.9
卫生、体育、社会 保障	1324	47.6	1194	50.5	1355	48.5
教育	4488	50.5	4400	49.4	3222	48.7
文化	259	55.4	314	56.6	243	50.8
艺术	32	17.7	56	29.6	72	30.9
科学与科学服务	290	37.6	267	36.2	252	32.3
信贷、保险、退休 保障	335	45.5	329	43.3	427	45.8
管理机关	939	28.6	1164	29.3	1539	29.3

100. 我国工会特别重视“1998年至1999年及2005年以前的劳务市场和帮助就业规划”(“Эмгек”)的实施。在这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失业妇女重新就业要比男子困难得多。这反映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吉尔吉斯斯坦工会联合会及共和国企业家协会之间的1998年至1999年总协议里,该协议指出,工会有责任帮助保障较差的居民阶层首先是妇女安排就业。

禁止拒绝录用孕妇和有子女的妇女,禁止以怀孕和有子女为由降低她们的工资,她们享有妊娠假、产假和3年育儿假。育儿假时间计入总工龄和专业年龄,孩子在一岁半以前享受补助金。此类妇女在孩子未满3岁的期间里,有权视自己的情况在任何时候上班,行政机关不能擅自将她们解雇。孩子不满8岁的妇女有权不上全班。负责抚养不满16岁的残疾儿童的母亲每月享有一天假日并按平均日工资标准照领这一天的工资。

立法人保证有不滿14岁子女的单身妇女在裁减人员或缩小编制时享有留任的优先权,当企业撤销时必须为其安排就业。

吉尔吉斯斯坦工会联合会经常有妇女拿着关于其合法权利受侵害的各种声明来访。仅1997年,就有100多名妇女因有幼年子女或休育儿假被不合法解雇、调动或裁减而向工会投诉。多数情况是她们的权利得到了恢复。

妇女的投诉中,有一部分是因为工作晋升时受到歧视,工会机构接到的投诉中没有这种情况。

目前,工会队伍里有50%以上的妇女,其中担任领导的占25%。

此外,根据1997年总协议执行措施计划,已向近1150名妇女和姑娘介绍了劳务市场情况(关于缺额和雇主所要求的条件的资料,教育和培训班信息,失业公民保护条例,青年劳务市场及负责安排就业的私营公司的地址和电话,等等)。在就业方面向社会薄弱的居民阶层的妇女(单身母亲、退休人员)提供实际帮助。

101. 像以往一样，工会的主要精力仍然放在保护妇女和家庭的健康方面。1997年，用免费证和优惠证在工会疗养院和休养所治疗的有1104472人，其中60%以上是带子女的妇女和单身母亲。

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有关问题的解决处于我国工会机构的持续关注之下。这方面的工作仍在继续进行。

第8条

102. 根据1995年2月8日通过的《外交工作条例》，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所有公民均可参加外交工作，不论其出身、民族、性别、宗教关系、社会地位和财产状况、政治信念和其他信仰如何。

103. 自90年代吉尔吉斯斯坦获得主权以来，妇女们积极参加了吉尔吉斯斯坦开展的活跃的外交活动。

在共和国外交部门活动期间，外交部长的职务经常由妇女担任。吉尔吉斯斯坦获得独立以来，P. 奥通巴耶娃女士曾在1992—1993和1994—1997年担任过外交部长。

1997年，在外交部工作人员中妇女占44%。截止1997年2月1日，外交部中央机关的93名工作人员中妇女占34名(占37%)。

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驻外代表机构中，86名工作人员中有20名是妇女。除了几个高级职位(几名大使和临时代办)以外，大部分妇女担任执行机关的主要职务和中级职务。在外交部的中央机关中，15名妇女担任主要职务。

吉尔吉斯斯坦的20个驻外代表机构中目前有4个是由妇女负责的。

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外交工作中采用夫妻在一起上班的方式(有4个家庭)。

妇女积极参加国际会晤和国际会议的代表团，并经常率领这样的代表团。

根据现有的信息，目前没有一个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居民不按联合国的规定工作。

第 9 条

104. 根据《公约》的规定向妇女们提供了在取得、改变或者保留国籍方面的平等权利。同外国人结婚或者结婚时丈夫的国籍改变不会引起妻子的国籍自动改变(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籍法第 7 条)。

目前吉尔吉斯斯坦是《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的参加国。

105.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籍法》第 7 条，吉尔吉斯斯坦公民同其他国家国籍的人或者无国籍的人结婚、以及解除婚姻不会引起夫妇的国籍发生变化。此外，夫妇一方的国籍改变不会引起另一方的国籍发生变化。

106. 儿童的国籍问题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籍法》以下列方式解决：

根据第 13 条，如果孩子的父母在孩子出生时是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籍，那么小孩本人也享有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籍，不受其出生地影响。

根据第 14 条，下列情况下孩子享有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籍：

—如果父母的国籍不同、其中孩子的父亲在孩子出生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境内出生前是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籍，而母亲是外国国籍或者无国籍；

—如果孩子出生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境外出生，但是孩子的父亲是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籍，并在孩子出生时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境内有常住

地。

孩子出生时其双亲不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境内居住，双亲的国籍不同，其中一个在孩子出生前是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籍，而另一个是外国国籍时，孩子的国籍由父母的书面协议确定。如果双亲中一人是吉尔吉斯斯坦国籍、而另一人的国籍不明，那么孩子享有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籍，与出生地无关。

遇到需要查明孩子的父亲身分时，如果母亲是无国籍人士，而父亲被承认是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公民时，那么未满 14 岁的孩子是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公民，与出生地无关。

根据第 20 条，允许年龄 14 到 16 岁的儿童在父母改变国籍以及本人被收养时只由儿童本人决定改变国籍。

可见，上述《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籍法》的规定说明，在确定孩子的国籍时父母的地位是不平等的。

因此，目前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司法部正在根据吉尔吉斯斯坦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制订新的国籍法草案，该法律将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其他经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方式。

第 10 条

107. 根据《公约》的规定，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保证每个公民的受教育权利(第 32 条)。因此《教育法》规定受教育的权利不受性别影响(第 2 条)。

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教育法》到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的标准化教育依据均不含有歧视妇女的规定和条例。主要的标准化条例、命令、规则、方案有：

—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多层次结构条例；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教育标准条例；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高等院校条例；

—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入学条例和其他条例切实保证妇女在教育领域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教育是向妇女传授知识、对妇女进行职业培训、使妇女相信自己能力的一种最有效手段。

108. 在过去的几年中，吉尔吉斯斯坦的妇女在教育领域取得了重大成就。教育已成为有助于形成吉尔吉斯斯坦新妇女独特性和民族独特性的因素。

吉尔吉斯斯坦实际上已不存在妇女文盲问题和受教育不平等待遇现象。妇女普遍有文化及受教育的水平高是吉尔吉斯斯坦取得的现实成就。迄今为止 15 岁以上的妇女总数中文盲者仅占 4.5%。

即使在社会变动时期，吉尔吉斯斯坦累计用于教育的经费也比国防经费多。

1993 年吉尔吉斯斯坦宣布公民有选择接受中等教育的自由。然而根据共和国宪法(第 32 条第 2 点)，主要的教育是义务和免费的，不存在性别歧视，除了某些情况外，男女生合校共同参加学习。

在大学生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中妇女所占的比例已超过 51%。在教育、科学和科学服务领域妇女是主要的劳动力资源。

妇女上大学的数字和每年学校毕业的女性青年专业人员的数量证明了这一事实。

下表是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女学生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1994/1995 年	1995/1996 年	1996/1997 年
高等院校大学生中妇女的比例	60	52	51
其中：工业和建筑院校	33	35	35
农业院校	22	31	32
经济院校	21	49	53
卫生保健、体育运动院校	57	52	53
教育院校	66	64	62
艺术院校	60	62	57
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中妇女的比例	61	63	64
其中：工业和建筑学校	44	42	42
交通运输学校	5	6	6
农业学校	28	37	43
经济学校	70	74	77
卫生保健、体育运动学校	88	88	89
教育学校	87	89	86
艺术学校	62	68	70

109. 全日制职业技术学校的女生数量(人):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共收女生	8658	5912	4818
占录取学生总数的比例	40.7%	41.8%	40.7%
其中：以中学为基础的分校共录取	5066	3402	3035
占总数的比例	58.5%	51.5%	49.7%
以专业学校为基础的分校共录取	685	766	825
占总数的比例	28.1%	30.3%	33.6%

110. 现行的师范专业青年专业人员安置条例可以保证 90%的妇女专业人员分配到工作。

教育的民主化和人道主义化问题、在教学过程中采用本国的教育经验问题首先是由妇女们解决的。在高等院校的教授和教师队伍中妇女占 52%，普通中学教师队伍中妇女占 70%，教育系统的领导人中妇女占 37%。更详细地分析妇女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学校、教育和科学系统机构中的就业情况见下表：

部门分支机构名称和在其中就业者	就业总人数	其中妇女人数	妇女所占百分比
高等院校教授和教师，其中	3691	1895	51.3%
副博士	1236	404	32.7%
博士	107	15	14.0%
教授	125	31	24.7%
副教授	674	207	30.7%
大学校长	22	1	4.5%
教学人员	959	497	51.8%
专业学校校长	16	3	18.7%
普通中学教师	69510	5003	71.9%
中学校长，寄宿学校校长， 幼儿园园长	1867	554	29.7%
共和国校外机构领导人	9	3	33.3%
州国民教育局、地区和市国民教育处领导人	66	16	24.2%
部机关，包括科学委员会	75	44	58.6%
获得国家奖励和荣誉称号的教育系统工作人员	1686	646	38.3%

111. 题为“教育与妇女”的国际学术会议(1996年10月)已成为学术、社会、教育机构和组织在研究“吉尔吉斯斯坦妇女”问题方面进行工作总结的独特形式,会议的参加者强调了受教育的实际平等、两种性别的人自愿在一起学习以及在入学名额或奖学金分配上没有歧视的重要性。

例如,题为“21世纪的干部”和“Мөөрим”的总统大纲的25名奖学金获得者中有14名是吉尔吉斯斯坦的高等院校女大学生。

国家委员会正在根据“阿亚尔扎特”国家纲要开展题为“教育和提高功能文化”的活动,国家委员会已设立帮助高校女大学生的奖学金,发给来自农村多子女家庭的学习成绩优秀的女大学生。

112. 在获取信息和在为计划生育提供咨询方面,国家的家庭、妇女和青年事务委员会同卫生部一道组织了医疗和社会考察队,深入全共和国的偏远农村,给妇女和儿童看病,同他们交谈,给他们上课,讲授保健和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在农村居民中散发有关的印刷品、宣传画、纪念品和小册子。

在职业技术教育中不存在专为男人占优势的部门培养人才的教学大纲。

此外还规定向学习者提供教室、设备、以及奖学金和补助金(《教育法》第26条第1、2部分)。

第11条

113.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第16条,每个人都有劳动自由权。劳工法典规定公民有不受任何歧视的劳动权利(第11条)。认为自己在劳动方面受到歧视的人可以向法庭提出上诉,法庭在认定受歧视的事实后作出关于消除歧视以及关于赔偿物质和精神损失的判决。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劳工法典第14条,每个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的公民有权从事独立或非独立的劳动活动，每一种经过允许的劳动活动可以作为职业被选择。工作者的独立的劳动活动包括有权建立新企业、参加现有的企业以及同其他人一道组织合作社或类似的组织以取得互利的权利。工作者的非独立的劳动活动包括自由选择工作岗位、在有空缺的工作岗位时提出工作安置申请的权利，以及在几个竞争者之间进行选择时不被置于不利地位的权利。国家在劳动安置方面的中介服务是免费的。

114. 在所有的经济活动部门中，妇女从事低报酬的中下级环节的不高贵的工作。生活费用高、职业训练的水平低迫使妇女在有害劳动条件的工作岗位上劳动，以便有可能得到规定以外的假期、食品和更高的工资。工业部门的妇女使用的工作设备不符合安全要求，在工业部门从事重体力劳动的工人总数中妇女占五分之一，在建筑部门中他们所占的比例超过四分之一。截止 1997 年初工业部门中在有害条件下工作的工人总数中妇女占 41%。在从事重体力劳动的工人总数中妇女占 14%。

115. 根据《国家社会保险法》(1996 年 6 月 17 日第 20 号)，国家对参加保险者(不论什么性别)提供保障，“在他们因生病、工伤或职业病、残疾、怀孕和分娩、衰老、失业、失去供养者和死亡而失去工资或收入时提供保障”(第 1 条)，以及保证他们“权利平等和受法律保护”(第 3 条)。

这部法律还含有不分性别的退休金保障(第 12 条)、临时丧失劳动能力(第 113 条)、怀孕和分娩(第 14 条)、仪式(葬仪)服务(第 15 条)、失业(第 16 条)等条款。

116. 199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行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退休社会保险法》保留了男人 60 岁、妇女 55 岁退休的原有条款。从 1998 年 1 月 1 日到 2003 年 1 月 1 日，必需的投保年限每年增加一年，直到男人满 30 年，妇女满 25 年为止。

还保留了给多子女母亲、自幼残疾者的母亲及在高山条件下工作 15 年的妇女发放养老金的条款。

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 生 3 个以上子女并将其养育到 8 岁的妇女有权在满 45 周岁和具备 15 年保龄并在高山条件下工作至少 12 年时领取退休金(第 9 条第 56 点)。

117.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劳工法典第 305 条, 给妇女提供妊娠假和产假。在妊娠假和产假之前或之后以及照看孩子的假期结束之后, 根据妇女的申请向其提供劳动假, 与其受雇的工龄无关(第 306 条)。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题为“关于社会保险补助金保障程序”的决定(1995 年 2 月 8 日第 34 号), 保证向工作的妇女发放 126 天全额工资的妊娠和分娩补助金(正常分娩)和 140 天全额工资的补助金(非正常分娩和生 2 个以上小孩)。这一决定还保证向工作的妇女提供疾病补助金和照看生病儿童补助金。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题为“关于向在高山条件下居住和工作的人提供国家保障和补偿”的法律(1996 年 6 月 28 日第 33 号), 给高山妇女的产前和产后补助增加到 140 天(正常分娩)和 156 天(非正常分娩)及 180 天(生 2 个以上小孩)。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题为“关于居民就业”的法律(1994 年 1 月 14 日第 1424 - XII 号), 还保证向失业妇女提供临时丧失劳动能力补助金和妊娠分娩补助金(第 31 条)。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劳工法典规定向在业妇女提供把小孩照看到 3 岁、把生病的儿童照料到 16 岁的假期(第 307 条)。根据第 205 条和第 314 条, 父母都有权享用把小孩照看到 3 岁的假期, 假期计入总工龄、连续工龄和职业工龄。

118.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劳工法典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题为“关于向有子女家庭提供国家补助金”的法律, 妇女享有一系列的优惠。

例如, 不允许未经本人同意让有 8 岁以下子女的妇女参加夜间工作,

以及不允许未经本人同意派他们出差(劳动法典第 303 条, 题为“关于向有子女家庭提供国家补助金”的法律第 18 条)。不允许让有 3 岁以下子女的妇女在假日工作(劳动法典第 303 条, 题为“关于向有子女家庭提供国家补助金”的法律第 18 条)。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5 条, 国家通过建立和发展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学校和其他儿童机构的途径关心家庭。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劳动法典第 302 条, 禁止使用孕妇参加人力提拉和搬运重物的劳动。

应根据医疗结论让孕妇从事其他轻微的、不受危险和有害生产因素影响的工作(劳动法典第 304 条)。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劳动法典第 304 条, 允许让孕妇和有一岁半以下小孩的妇女改干更轻微的工作, 同时应该向需要改干更轻微的工作的孕妇提供不受长期怀孕影响的工作。对“更轻微的工作”这一概念的理解应考虑到各种劳动条件, 如生产的有害程度, 夜间体力负荷, 出差, 等等。如果法律允许, 应给改干更轻微工作的妇女保留平均工资。

不允许解雇孕妇、正在给婴儿哺乳的母亲和有一岁半以下小孩的妇女, 除非机构、组织、企业完全撤销, 即使那样也务必予以安置, 否则追究主管人员的刑事责任。对于被征召服役的人的妻子, 应根据其申请首先安排工作。如果没有可供安排军人妻子的工作岗位, 那么她的连续工龄按暂时中断计算, 一旦有工作, 工龄继续。经行政机关同意后(有时只需本人申请), 可以为妇女规定不完全工作日、不完全工作周以及在家上班的劳动形式。

119. 在 1997 年底, 为就业人口、领退休金者和在就业部门登记的失业者使用保险费提供医疗服务(住院治疗)的保健机构开始筹款。规定 1997 年从劳动工资基金中向雇主征收 2% 的保险费率, 并为此当年从退休基金和就业基金中拿出 108 索姆用于这类人员的保险。1997 年的保险不包括就业

人口、大学生和中学生。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以立法的形式规定疾病补助金。根据题为“关于社会保险补助金保障程序”的条例(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 1995 年 2 月 8 日第 34 号决定批准), 发放临时丧失劳动能力补助金(不论性别):

(a)生病的工作人员不论在何处治疗补助标准为:

住院治疗发给 90%的工资; 住院照料病儿也发给 90%工资, 照看门诊治疗的生病的孩子发给 75%的工资。

在这种情况下补助金一直发到工作人员康复或确定残疾(头 3 天由雇主按上述标准发给)。

(b)以同样标准(75%和 90%的工资)发给照料生病家庭成员的工作人员照料生病家庭成员补助金, 但是门诊治疗时不得多于 14 天, 住院照料病儿时发给整个照料期间的补助金。

(c)如果去疗养的路途时间和在疗养院治疗的时间加起来超过本人的主要假期和规定以外的假期, 那么超过的天数发给丧失劳动能力证明, 并发给 90%的工资。

无论何种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 如果工作人员有 3 个以上子女、患有严重慢性病(糖尿病, 肺结核, 肿瘤, 血液疾病, 以及因消除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得病), 均按 100%工资的标准发给补助金。

根据这一条例, 工作的妇女有权得到 100%工资的妊娠和分娩补助金。这一类工作的妇女可以领取 126 天的补助金, 如果生 2 个以上小孩或非正常分娩和难产则再增加 14 天。

在高山地区居住和工作的人因病临时丧失劳动能力, 无论在何处治疗均按 100%工资的标准发给补助金。

对收养一岁以下儿童为义子(义女)的妇女也按 100%工资的标准提供 70 天的带薪假。

120. 经济领域就业妇女分布情况(按经济活动部门分类):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所有部门	100	100	100
工业	17.6	18.5	17.8
农业	28.0	12.5	10.7
林业	0.2	0.2	0.2
建筑业	2.1	2.0	2.1
运输业	1.4	1.8	1.8
邮电	1.5	2.1	2.2
商业和公共饮食业	6.1	5.1	5.2
物资技术供应和销售	0.4	0.5	0.4
采购	0.3	0.2	0.1
地质学和地质勘探, 大地测量和气象部门	0.3	0.4	0.4
信息计算服务	0.2	0.2	0.2
住宅公用事业, 居民日常服务的非生产性形式	2.1	2.0	2.3
卫生保健, 体育和社会保障	13.4	19.1	19.1
教育	20.8	26.8	27.2
文化	1.5	1.6	1.6
艺术	0.3	0.4	0.4
科学和科学服务	0.8	0.8	1.0
信贷, 保险和退休保障	0.9	1.1	1.4
管理机关	2.1	4.1	4.4

121.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法律, 禁止任何因视性别、年龄、

种族和民族而降低劳动报酬的现象。国家机构系统的工资根据职务薪金、工龄和其他类似标准确定，不受性别影响。

122. 在招工中不存在视性别而定的挑选标准，只有共同的招工标准，这就是受教育程度，年龄，职业技能等等。

123. 根据国家统计委员会的数字，妇女是操持家务的主要人物：

	数量	%
妇女(家长)	552	6
参加家务的总人数	8993	100

	数量	%
妇女(家长)	552	28
家务	1951	100

尽管吉尔吉斯斯坦妇女的地位发生变化及其生活角色的范围正在扩大，但妇女的主要时间仍然花在照顾家庭、教育子女和家务上，因此妇女日常的负担远远高于男人。妇女在工作日花在家务上的时间为：工人和职员——3 小时 30 分，集体农庄女庄员——4 小时。在闲暇时间分别为 1 小时 23 分和 1 小时 03 分。

妇女在休息日花在家务上的时间几乎比在工作日多一倍。

1990 年女工人、女职员、集体农庄女庄员花在操持家务上的时间(一名工作的妇女一昼夜的平均时间)见下表：

	女工人和女职员		集体农庄女庄员	
	工作日	休息日	工作日	休息日
花在操持家务上的时间(小时, 分)	3.37	7.08	4.06	8.12
其中(百分比): 在家里做事	88.4	87.1	92.3	95.2
其中: 做饭	44.8	29.6	44.2	31.5
洗熨衣服	12.1	24.3	12.4	23.9
缝纫, 编织, 料理衣鞋	7.1	9.3	8.8	10.2
收拾房间	11.1	12.0	9.1	7.6
修理日常用具、家具、住房	2.4	2.7	3.2	6.2
照看小孩	9.5	7.2	11.4	12.4
其他家务劳动	1.4	2.0	3.2	3.4
购买非食品	2.4	3.7	1.5	1.1
购买食品	9.0	8.6	6.0	3.5
取得服务	0.2	0.6	0.2	0.2

在工作日妇女做饭的时间占有所有做家务时间的 40%以上, 在休息日为将近 30%。购买食品困难和半成品供应不足所造成的影响表现在与 1980 年相比花在做饭上的时间增加了 20%。

洗衣、缝纫、料理衣服、家用布品和鞋大约占家务劳动的 1/5, 收拾房间约占 12%, 购买商品和取得服务约占 13%。男人和妇女之间在料理家务上所花的时间有很大差别, 妇女在工作日料理家务的时间比男人多 2 倍, 在休息日多 3 倍。

根据 1990 年的平均数字, 苏联妇女的一个工作日(生产加料理家务)等于 13 小时 24 分, 母亲用于教育子女的时间仅为每天 37 分钟。中亚地区居民的宗法关系余毒、多子女和贫穷使这些指标增加。

在吉尔吉斯斯坦, 妇女每星期平均从事 78.6 小时的有酬和无酬劳动, 而男人为 64.7 小时。如果说在斯拉夫家庭中男人帮忙妇女料理家务, 那

么在过去或现在信奉伊斯兰教的家庭中，男人在家务劳动和教育年幼子女方面积极帮忙被认为是非传统的。

124. 国家委员会通过各州的妇女动员中心进行增加妇女就业率的活动。1997 年从共和国预算中拨出财政资金给所有 6 个地区妇女动员中心，供向生活上不大有保障的妇女提供小额贷款使用。通过妇女发起中心提供小额贷款是为根据“阿亚尔扎特”国家纲要于 1998 年列入计划的建立妇女信贷之家作准备，但是从提出的 1998 年拨款数额看，实现这一方案是不可能的。对小额贷款进行先期分析表明，解决就业和自谋职业问题已取得可喜进展，创造了就业机会，妇女开始挣钱，家庭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正在改善，由获得贷款的妇女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保障了当地居民的生活。这些妇女也在制定经商计划和使用贷款中提高了自己的经济和法律教育水平。收回贷款问题在各个州都得到较好的解决。获取贷款的妇女人选是根据他们以往的工作和同村人的意见确定的。他们的活动人人皆知，保证了贷款的专款专用和及时收回。

125. 吉尔吉斯斯坦有大量的各种国际组织，其中大多数不仅在国家各种方案的范围内提供咨询服务，而且提供财政支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长期同吉尔吉斯斯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一同就各种各样的妇女问题开展活动。德国技术合作协会正在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密切合作，帮助实施就业领域、其中包括失业妇女方面的各种方案。1997 年开始同德国技术合作协会一道实施的方案有：

“向单身母亲和失去供养人者提供支助和服务”

(奥什州艾达尔肯村)。方案宗旨——以自谋职业为目标向失业妇女提供职业训练，提供社会和日常生活问题咨询，提供照看儿童和家政服务，为单身母亲和失去供养人者参加职业培训创造条件；

“在‘纳克尔’股份公司女宿舍建立自助小组”

在塔拉斯市。方案宗旨——组织失业妇女参加职业训练，保证在居民就业中心登记的失业妇女临时就业，促进家庭劳动的组织，这一活动是为了开办一个至少可容纳 20 名失业妇女的小型缝纫厂；

“提高职业技能和重新训练水平，向失业妇女提供心理支助，帮助安置工作”

(伊塞克湖州卡拉科尔市)。在该市进行 3 种专业训练：电脑操作员，导游，按摩师。该方案的目标是依靠本身的力量训练 60 名失业妇女，活动受到了卡拉科尔市非国家妇女组织“Шоола”的支助；

“食品密封包装”

(比什凯克市)，这一方案的主要思路是解决市场上的食品包装问题；

“给图书以第二次生命”

在比什凯克市。方案宗旨——教会失业妇女修复图书，保证失业妇女临时就业，向该市各中学提供修复教科书和其他图书的服务。有 20 名妇女在这里接受训练和临时就业；

“就业机会支票”

在共和国的 4 个地区实施。该方案规定借助一次支付和对为失业青年创造就业机会的雇主给予降低社会性提留的综合办法，为青年人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该方案规定女青年的就业率占 50%。妇女参加的比例很高，这在所有地区都能看到。

“Эмлек”共同纲要已经制定，纲要中有男女可以平等参加职业训练和重新训练的内容。

在所有国家机构中，工作人员不论性别均可参加职业训练和重新训

练。

在“阿亚尔扎特”国家纲要中规定，国家就业局负责：

—为找工作的妇女提供咨询；

—失业妇女工作安置；

—在财政津贴帮助下促进妇女创办和开设自己的实业；

—帮助妇女参加有报酬的社会工作；

—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开展重新训练和提高妇女职业技能的活动。

126. 经过对劳工法典进行鉴定曾经提出去除关于禁止孕妇兼职工作的规定，但在通过新劳工法典对这一建议没有被采纳。

127. 截止到1998年1月1日，共和国内正式登记的女难民数量为7509人。

必须指出，共和国境内的女难民受到国家的法律和社会保护，规定男女都有利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法律和法令规定的经济和社会福利的平等权利。

但是，教育水平低和传统的宗法生活方式决定女难民在家庭和社会的地位迄今为止仍然受丈夫、亲戚和社会意见的左右。

分析表明，女难民中失业率高——达70%，2300人是家庭主妇。大量女难民需要专门的医疗救护、掌握计划生育知识、防治疾病的方法等。此外，存在一夫多妻、塔吉克难民抛弃合法夫妻、不办理结婚手续确立实际的婚姻关系以及未经姑娘同意将其出嫁的现象。

同时应该指出，女难民的复杂状况主要是由于共和国内难民的共同处境造成的。根据卡拉巴尔特市非政府组织支助中心的统计，33%的难民完

全没有住房， 60%有劳动能力的难民没有固定工作， 90%难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

有鉴于此并考虑到解决难民参与社会生活的问题，目前正在采取的措施将对女难民的状况产生直接影响。这些措施是：

组织可以创造收入的活动，收入的执行人应是需要者本身；

饮食、供水保障、医疗、卫生、教育方面的措施。

为此作为试验协同国家红新月会和荷兰红十字会于当年 3 月在丘亚州境内实施以提供用于播种的菜籽的形式进行的援助 700 个难民实行计划生育。

还在国际移民组织和 Каунтерпат 财团的支助下在科克扬加克市和潘菲洛夫区埃菲罗诺斯村实施为女难民提供 26 个工作岗位的方案。

总之，截止到 1997 年 11 月 1 日，有 111 个难民家庭(613 人)参加农户和农场经营， 195 个难民家庭(1021 人)共承租 1295.07 公顷土地， 1147 人有固定工作， 1210 人从事季节性劳动工作，家庭妇女 2300 人。因而在 6950 名有劳动能力的难民中， 5317 名有固定和临时工作，失业者 1633 人。

正在采取措施向难民提供社会补助金和养老金。例如，截止到 1997 年 10 月 1 日领取养老金的难民数量为 165 人，其中：

根据年龄——128 人， 27770 索姆；

根据失去供养人——23 人， 4650 索姆；

社会养老金——114 人， 330 索姆；

根据残疾——99 人， 18740 索姆。

共计 51490 索姆。

1997 年同国家红新月会和荷兰红十字会一道开展了以向儿童、难民中学生提供冬装、鞋、食品为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共提供大米 160 吨，油 64 吨，面粉 160 吨。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使难民参与社会生活方面给予巨大帮助。

从 1997 年初开始，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促进下在奥什州巴特肯区切特布拉克村修建造价为 55000 美元的中学文化中心。通过 Каунтерпат 财团今年修好了扎伊尔区卡拉久别村的一所中学和潘菲洛夫区奥伊隆杜村的自来水管。

为了支助难民，在卡拉巴尔特市建立了非政府组织“Хайринисо”，在贾拉拉巴德市也建立了类似的组织。

128. 由于向市场经济过渡妇女开始成为未就业人口的大部分，无论城市或农村都出现了妇女就业问题。在就业部门登记的各种年龄段的失业者中妇女所占的比例很高，他们中大部分年龄已达 29 岁。目前国家就业局正在采取各种市场措施解决妇女就业问题。

城乡妇女存在的问题是，由于个人的起始资本不足、缺乏管理技能、并非大家都满意的不完善的税收政策，妇女还没有做好从事经营活动的准备。

129. 失业妇女的数量逐年上升。但是最近可以看到妇女在失业者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减少的趋势，因而失业现象女性化的概念已不存在。这与在普通职业的代表人物中、首先是在男子比例高的工业部门(工厂)中失业现象增多有关。另一个原因是，妇女比男子更容易满足于部分就业，她们宁愿部分就业而不愿完全失业。为了保留工作岗位她们还留在这些企业。1997 年妇女中的安置比例(29.6%)比男子(27.4%)高。

在就业局各机构登记的失业妇女组成情况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人	占失业 总数%	人	占失业 总数%	人	占失业 总数%
失业妇女数量共	7677	60.9	29902	59.3	44731	58.0
受高等教育	1287	61.5	3762	60.7	4845	61.3
中等专业教育	2035	61.2	7945	59.4	11097	53.2
普通中等教育	3638	58.7	15906	60.5	23844	60.1
不完全中等教育	717	71.5	2289	50.5	4945	56.3
年龄 18 岁以下	353	63.8	1178	50.8	2918	57.1
18 岁到 22 岁	1090	67.2	3936	55.3	5172	58.0
22 岁到 30 岁	1797	64.7	6246	57.6	8902	58.7
未达到领退休金的年龄	484	59.7	1155	46.5	3129	52.3
其他年龄	3953	57.7	17387	62.9	24610	58.6
养育未成年子女和自幼残疾 者的妇女失业数量	3997	65.1	17288	63.0	25913	60.6
其中：单身母亲	660	76.9	2480	85.6	2730	82.2
多子女母亲	1392	59.1	6149	63.5	8730	58.1
失业时间达 1 个月	1155	63.6	2576	57.8	4368	64.0
1 个月到 3 个月	1686	61.0	6065	58.1	7406	55.7
3 个月到 6 个月	2737	60.0	13175	59.6	13998	58.0
6 个月到 1 年	1396	58.3	5081	58.7	11319	57.5
1 年以上	703	65.6	3005	63.2	7640	58.0
领取失业救济金时间达 1 个月	649	57.8	1692	54.2	1505	60.3
1 个月到 3 个月	1624	61.9	4211	57.9	3486	58.0
3 个月到 6 个月	2174	57.6	9790	59.2	6553	64.0
6 个月到 1 年	295	79.1	1250	66.7	3232	54.7
1 年以上	4	100.0	56	70.9	486	64.8
失业者总数中领取救济金的	4746	60.1	16999	58.8	15262	60.8

130. 国家委员会召开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劳工法典总鉴定委员会”会议，会上提出了关于家务劳动不是适当付酬的经济范畴的问题。妇女非政府组织提出关于必须认真研究家务劳动的问题。

第 12 条

131. 1996 年 12 月，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通过了题为《关于在吉尔吉斯斯坦防止爱滋病》的法律。根据政府 1997 年 9 月 1 日第 507 号《关于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防止爱滋病和通过性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措施》的决定，上述法律正在付诸实施。上述指示性文件要求开展防止爱滋病活动并向爱滋病毒感染者和爱滋病病人提供医疗救助。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目前已发现 4 例爱滋病毒感染者：2 名妇女和 2 名男子。其中一名妇女是本国民族的人，另一名妇女是来自乌克兰的孕妇，在比什凯克市分娩，其婴儿情况良好。

132.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有医生 14354 名，中级医务工作者 37780 名，医院 343 家(38332 张床位)，门诊部 594 家(61924 张床位)。目前共和国正在在卫生系统改革的范围内向预算和保险医疗过渡。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34 条，所有公民均可享受免费医疗。所有公民在实现得到医疗救护的权利上享有平等的机会(题为“关于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保护人民健康”的法律第 10 条)。

鉴于卫生系统的拨款不足，卫生部提出了一份医疗保险项目清单。在强制医疗保险方面规定了医疗服务的基本水平，也就是说主要的医疗服务形式依靠国家预算和强制医疗保险进行。医疗服务包括基层单位(医士助产士医疗点)医疗和专业化医疗，所有居民均可享受保险医疗和基本医疗服务。复杂的病例经患者同意并视患者的支付能力进行收费治疗。收费服务由卫生部专门机构实施监督。

卫生部信息局每年对卫生系统的主要指标进行鉴定。男女的平均寿命

为 66.6 岁，其中男子 62.5 岁，妇女 71.0 岁。

133.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医疗服务系统中存在着城乡之间服务质量不平等现象，例如在医生的保障程度方面，共和国——34 名，城市——67.6 名，农村——18.8 名。农村的医疗干部比城市少 2/3，医院病床的保障程度也是如此，农村比城市少 25 - 30%。应该指出的是，农村中、尤其是偏远地区的医疗机构实际上没有公用设备，更谈不上装备现代化医疗设备。近几年用于购买医疗设备、药品和营养品的资金的供应情况极差。卫生部正在根据国际方案和计划对农村医疗机构提供经常性帮助。

134. 共和国政府已经批准了一些共和国计划，其中包括 1996 - 2000 年免疫预防计划。在该计划范围内共和国居民不论性别和年龄均可免费接种传染病疫苗。与此同时在诸如流行性感冒、病毒性肝炎、脑膜炎等疾病的接种防治方面还存在问题，为此正在实行根据公民的愿望缴费接种上述疾病的疫苗(因为这些疫苗的价格高)。近几年在孕妇和产妇的医疗服务系统内开展了一系列活动，提倡母亲和婴儿住在一起和母乳喂养，以预防新生儿疾病，提高幼儿对各种传染病的免疫力。所有产科医院和产室都按照母婴合住的制度进行了改建。

135.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已在开罗会议的框架内正式使流产取得合法地位。医疗机构中实行 3 种医学流产方式：(1)小产——怀孕 5 星期；(2)中产——怀孕 12 星期；(3)根据医学社会指标流产——怀孕 26 星期。

根据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专项计划，共和国从 1993 年开始供应避孕工具。在共和国南部(奥什州和贾拉勒阿巴德州)正在实现保护生育保健计划。由于进行避孕工具使用方法和自愿绝育手术的各种训练，整个共和国的流产数量呈下降趋势：1992 年每 100 名有生育能力的妇女流产指数为 48.2，1997 年为 19.2。遗憾的是，由于流产后脓毒并发症，死亡的妇女在母亲死亡率结构中占到 20%。由于这一原因死亡的申诉不断。申诉由卫生部专门委员会审理，如果理由充足则对有责任的医务工作者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近几年犯罪流产的数量下降——每年 1 - 2 起。

刑法典规定对非法流产进行处罚(第 116 条)。这一条中说,对具有高等医学相关专业文化程度进行非法流产的人处以最低月工资 50%到 100%的罚款,对没有高等医学相关专业文化程度进行非法流产的人处以最低月工资 150%到 200%的罚款。犯下这种罪行的人不止一次被处以拘留 4 到 6 个月或剥夺自由 3 年的处罚。如果这些行为由于不慎造成受害者死亡或留下严重后果,则给予剥夺自由 2 到 5 年的惩罚。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非法进行流产	2	7	1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流产和分娩情况:

年	共计(千人)		每 1000 名 15 到 49 岁的妇女		每 100 次分娩的流产数量(含死胎)
	流产	分娩 (含死胎)	流产	分娩(含死胎)	
1994 年	31.4	120.9	29.1	112.1	26.0
1995 年	27.1	117.5	25.1	108.9	23.1
1996 年	24.2	111.3	21.3	97.9	21.7

136. 卫生保健系统有广泛的计划生育(生育保健)医疗机构网络。在农村地区的医士助产士医疗点、YB、CBA 和地区中心医院中,除了按照计划生育纲要训练的医务工作者以外还有专门从事社会巡诊和计划生育的工作人员。在地区范围内有供妇女咨询的计划生育办公室,州中心的卫生保健系统有“婚姻和家庭”咨询点,共和国一级有门诊科研所设立的“人的生育保健中心”和“婚姻和家庭”咨询门诊部。这些机构提供的保护复现健康方面的项目,如供血检查、医学流产等,以及妇科病方面的医疗服务

项目往往实行收费(生活困难的家庭除外)。保护复现健康方面的政策旨在保持两次分娩之间的合理时间间隔(应为 2.5 年到 3 年)。

相对健康的妇女和儿童的比例为不大于 25%，妇女人口的绝对数量为 200 万，14 岁以下儿童的绝对数量为 170 万。每 1000 名活产婴儿死亡率指数 1996 年为 26.5，1997 年为 26.6。每 1000 名产妇死亡率指数 1996 年为 66.6，1997 年为 74.1。1 岁以下儿童每年死亡的绝对数字为将近 3000，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分娩后 42 天内)死亡的妇女为每年 70 到 80 人。每年分娩的数量为 11 万。

137.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28 条，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公民享有各种劳动表现形式的劳动保护权利和享用符合安全和卫生的劳动条件的权利。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劳工法典第 281 条，雇主有责任为工作人员创造健康和安全的劳动条件，采用确保遵守卫生标准和符合劳动保护标准要求的设备和工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题为“关于劳动保护”的法律谈到了这个问题，根据该法第一条，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公民享有劳动保护及在劳动活动过程中保护自己生命和健康的权利。

在前苏联和目前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这些情况是不受保险的。但是根据政府的这方面规定，如果由于这方面的原因临时丧失劳动能力，由雇主按 100%工资的标准发给补助金，直到康复或确定残疾等级为止。

在确定残疾等级时由雇主按下列标准发给这些人临时补助金：

3 等残疾——3 年年平均工资，2 等残疾——5 年年平均工资，1 等残疾——10 年年平均工资，死亡——20 年年平均工资(“民法典”和“关于劳动保护”法律规定有统一的临时补助金)。

1998 年通过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题为“关于生产中不幸事故和职业病的强制社会保险”的法律。

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的妇女数量(地区, 人)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417	254	182	112
贾拉勒阿巴德州	17	8	6	15
伊塞克湖州	11	10	4	3
纳伦州	2	2	29	-
奥什州	100	69	5	9
塔拉斯州	-	-	5	-
丘亚州	156	82	55	42
比什凯克市	131	83	78	43

妇女在某些生产部门中在劳动条件差的工作人员总数中所占的比例见下表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工业部门妇女总数及在工作 人员总数中所占百分比	10634 38.5	4827 29.3	11000 41.0
建筑部门妇女总数及在工作 人员总数中所占百分比	149 8.4	170 16.3	168 7.9
运输部门妇女总数及在工作 人员总数中所占百分比	392 16.6	339 22.7	635 17.7
邮电部门妇女总数及在工作 人员总数中所占百分比	40 85.1	105 41.2	799 59.9

1997 年登记到 23 例职业病, 其中妇女病 2 例(1 例慢性布鲁氏杆菌病, 另一例为铅中毒)。由于许多工厂关闭, 与工业生产有关的职业损害未被登记。女难民是个特殊问题, 因为由于没有固定住处不可能进行有针对性的系统防治, 医治救护按照请求实施。如果女难民有住房, 则由住地的医疗防治机构进行医疗服务。

138. 共和国的麻醉品使用形势极其严峻。近 5 年中酒的饮用量增加了 28%。此外，正式登记的慢性酒精中毒患者的数量增加了 25%，而麻醉剂上瘾者增加了 35%。

1996 年共登记 3109 例，其中妇女 188 例。1997 年共登记 3788 例，其中妇女 228 例。

此外对不定期使用麻醉品的人也有统计，1996 年共计 2445 人，其中妇女 75 人。1997 年共 2929 人，妇女 123 人。

鉴于共和国内麻醉剂上瘾者增加，通过了题为《1998 - 2000 年加强同麻醉剂瘾和麻醉品非法交易作斗争》的国家纲要，根据该国家纲要制定了一系列发现麻醉剂上瘾者和对他们进行防止的措施。

但是据专家估计，居民中需要救助者的真实数量要比这些数字多 10 - 15 倍。

近 3 年中共和国妇女中麻醉剂上瘾者的情况如下：

1995 年麻醉剂女上瘾者 120 人，占登记者数量(2330 人)的 5.2%。1996 年 188 人，占登记数量(3108 人)的 6.1%。1997 年 228 人，占登记数量(3811 人)的 5.9%。

不定期使用麻醉品的妇女数量也持续增多。

1995 年 39 名妇女被作为无药物依赖现象使用麻醉剂登记在册，占不定期使用者总数(2012 人)的 2%。1996 年 26 名，占总数(765 人)的 3.4%。1997 年 123 名，占总数 4.2%。

麻醉品不可避免破坏家庭的结构和功能。妇女使用麻醉品导致夫妻不和及全体家庭成员尤其是儿童的慢性精神应激反应。这种家庭的儿童得不到必要的技能、知识和帮助，失去了关怀和母爱。这些家庭的儿童往往趋向于反社会的行为方式，他们不能建立家庭和养育健康的后代。

麻醉品需求上升趋势和麻醉剂瘾发病率增加是对共和国基因储备的严重威胁并造成人力资源的无可挽回丧失。

考虑到这一问题至关重要，为了阻止居民、包括妇女使用麻醉品日益增长的趋势，计划改进救助体系，增加技术装备，制定并实施防治康复计划。

共和国拥有治疗麻醉剂瘾和嗜毒癖男女患者的专业化医疗机构。

这些机构包括：一个共和国麻醉品防治中心，4个州麻醉品防治所，3个少年咨询预防中心(比什凯克市，奥什州，伊塞克湖州)，49所诊疗室和4所少年麻醉品诊疗室。在这些医疗机构的住院部共有339张床位，床位的保障指标为每1万人0.7床。

根据规定精神病医生和麻醉品医生的编制为129个职务，其中114个职务已由84个自然人任职。麻醉品医生的保证程度为每1万人0.3。4名医生参加麻醉临床实习，从1996年开始4名医生在这一专业的临床医学研究室学习。

麻醉品防治部门实行集中领导，在治疗、预防、专业化救助、组织和训练方面都有统一的规定和要求。培训技术熟练专业人员的工作由共和国麻醉品防治中心负责。

计划以共和国麻醉品防治中心的分支机构为基础进行临床试验，并采用新的治疗方法和治疗麻醉剂上瘾者的特效药。

共和国麻醉品防治中心已成立信息分析处，负责研究远邻国家和前苏联各共和国的工作经验，并结合本国情况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各麻醉品防治机构推广；研究并评估麻醉品的传播情况和原因；酌情制定降低麻醉品使用水平的措施；广泛宣传滥用麻醉品和其他精神刺激物的致命后果。

为了尽可能多地大量吸收病人和保证患者有选择医生的可能，麻醉品防治机构广泛开设不署名诊室。优先发展门诊治疗、白天住院治疗和解毒所治疗，广泛采用非传统的心理疗法和精神药理疗法。

人道主义慈善方面的方案也正在制定之中。同一些社会基金会和社会组织、例如“父母反对麻醉品”、“母亲反对麻醉品”、“妇女动员中心”的相互联系更加活跃。

如果说上述诸方面是以长远成果为目标，那么从医学和社会学方面使麻醉剂瘾病人康复则是目前紧迫的问题。

计划在共和国开办以前未曾有过的为少年和成年人(男子和妇女)麻醉剂上瘾者服务的医疗社会康复机构，从而增加缓解症状的数量和持续时间，提高缓解的质量。

这样的康复机构不仅需要高技能的精神病医生、麻醉医师，而且需要心理学专家、律师、社会工作者。计划按照专门制定的计划从以前的麻醉剂瘾病人中培训这样的专业人员。

为了开办医疗社会康复机构(中心)必须拨出经费，用于建设生产基地、配备必要的设备和器材以及发放薪金。

由于麻醉品防治机构的技术装备水平普遍低下，目前无法全面开展防治工作，必要的书籍和参考材料得不到保证。由于缺乏专门的机器和设备，无法使及时防治和提高治疗和康复质量得到保证。

大部分治疗和康复计划规定对麻醉剂上瘾者进行医疗观察。由于复杂的社会经济环境和高失业率，很难使这些人重新溶入社会。

第 13 条

139.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题为“关于向有子女的家庭发放补助金”的法律，向有子女的家庭提供下列补助金：

- 怀孕和分娩补助金(法律第 3 条);
- 生育一次性补助金(法律第 3 条);
- 照看幼儿补助金(法律第 6 条);
- 幼儿补助金(法律第 7 条);
- 照料病儿补助金(法律第 8 条);
- 单身母亲的幼儿补助金(法律第 9 条);
- 现役军人的幼儿补助金(法律第 10 条);
- 受托养(保护)幼儿补助金(法律第 11 条);
- 父母不支付抚养费的未成年儿童补助金(法律第 12 条)。

但是,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346 号总统令, 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发放下列补助金:

- 生育一次性补助金;
- 照看幼儿补助金;
- 幼儿补助金;
- 单身母亲的幼儿补助金;
- 现役军人的幼儿补助金;
- 受托养(保护)幼儿补助金;
- 父母不支付抚养费的未成年儿童补助金。

1998 年 2 月 11 日,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议会立法会议通过了题为“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补助金”的法律, 该法于 1998 年 5 月 1 日生效。

该法律规定发放下列国家补助金:

- 每月一次性补助金;
- 一月社会补助金;
- 生育一次性补助金;
- 双胞胎、三胞胎以上的母亲补助金;
- 婴儿满 1 岁半前未工作的母亲补助金。

国家一级对单身母亲的社会保护具有严格的针对性并以发放月补助金的形式向不富裕的家庭和公民提供。此外还向自幼残疾和失去供养人的儿童发放社会救济金和丧失供养人救济金。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1994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向不富裕家庭和公民提供一次性月补助金”的第 346 号总统令, 不富裕不完整的家庭(单身母亲)可以领取一次性月补助金, 如果家庭的人均总收入不超过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1997 年可以领取一次性月补助金的不完整家庭(单身母亲)的数量为 23959 个。

根据议会 1994 年 4 月 13 日“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公民救济金保障法》生效程序”的第 1471-XII 号决定, 向 10.1 万自幼残疾儿童和 1420 名丧失供养人的儿童以及母亲英雄发放了社会救济金。

毫无疑问, 发放救济金的数额还不足以充分保证不富裕家庭的需要。

为了对这样的家庭进行社会支助, 根据 1996 年 4 月 8 日政府第 150 号规定, 领取丧失供养人救济金的没有工作的人可以少交 25% 的电费和取暖费。根据 1997 年 5 月 2 日政府第 236 号规定, 自 16 岁以下残疾儿童的家庭可少交 40% 的煤气费, 领取国家救济金者可少交 30% 的煤气费。这些优惠在规定的消费标准范围内提供。

1997年5月6日，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通过第268号决定，批准了向获得国家奖励者提供优惠的程序条例，这种人享有与获得“母亲英雄”勋章者同样的优惠。

在地方一级，依靠地方财政和共和国得到的人道主义援助首先向贫穷的不完整家庭提供补充帮助。

1997年12月10日，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国家家庭、妇女和青年事务委员会和中亚及高加索区域局“Каутерпат”(美国)经理处签署了一份关于从美国向吉尔吉斯斯坦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备忘录，援助的物品为过冬衣服和鞋，总价值250万美元。这一代号为“人民的捐赠品”的人道主义行动的援助对象是青少年教养院、孤儿院、老人院、寄宿中学和专业机构。这些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已经运达并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奥什州、贾拉勒阿巴德州、丘亚州、伊塞克湖州和塔拉斯州散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领取者是没有受到社会保护的居民阶层、多子女家庭和孤儿。国家委员会目前正在研究从国际国家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吉尔吉斯斯坦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其他方案和建议。

140. 目前在实行财政和银行部门改组战略的进程中在 FINSAC 计划框架内通过了一系列调整金融信贷活动的标准化法律文件。例如，通过了新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法”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银行和银行活动法”。共和国银行系统的组织和银行本身活动的基本法律原则为这两部法律奠定了基础。

在发展非银行专业化金融机构方面目前正在进行成立信贷联合社的工作，以便向居民、包括向农村地区提供银行服务。为此已在“亚洲开发银行”方案的框架内成立了试验性的信贷联合社，其工作已取得良好成果。信贷联合社有助于提高居民使用信贷资金的独立活动能力，确保对使用和收回贷款的有效监督，简化了贷款手续，方便了居民。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目前正在准备创办供投资、优惠贷款和支助女企

业主的妇女信贷之家。

正在为妇女提供同等的公民权利能力(民法典第 52 条第 1 部分)和行能力(民法典第 56 条第 3 部分)，使取得借款、贷款和其他形式金融信贷的平等权利得到保证。

在吉尔吉斯斯坦家庭中妇女取得贷款、借款不需要经过父亲、丈夫的许可。

141.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16 条，每个人都有自由发展自己个性的权利。公民有权收藏文化珍品、从事艺术和科研活动(宪法第 36 条)。这些权利对于妇女和男子是平等的，因为任何人都不能受到任何歧视，不能以性别为由限制权利和自由(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15 条)。吉尔吉斯斯坦妇女不仅可以自由参加体育运动和文化活动，而且可以占据领先地位。

妇女自由参加各种体育运动项目，他们主要从事的运动项目是：篮球，手球，足球，网球，国际象棋，技巧运动，柔道，运动体操和艺术体操，山地滑雪运动，划皮艇，马术运动，田径，游泳，现代五项运动，射击运动，东方运动项目，民族运动项目(кызкумай， тогуз-коргол)。

妇女“自由式摔跤”已被列入第 27 届奥运会和第 13 届亚运会(曼谷，1998 年)的计划。

在所有运动项目中男子和妇女的数量比例大致相近——共 179926 人，其中妇女 87800 人。

第 14 条

142. 在吉尔吉斯斯坦历史的全部时期内，农业国的特色决定了大量妇女参加农业生产。妇女在从事农业生产的总人数中占 36.1%。根据国家统计委员会的统计，城市和农村地区男子和妇女的比例变化系数如下：

城市居民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两种性别	1572.1	1558.2	1562.4	1568.3
男子	754.1	784.9	751.3	754.2
占总数%	48.0	48.1	48.1	48.1
妇女	818.0	809.3	811.1	814.1
占总数%	52.0	51.9	51.9	51.9
农村人口两种性别	2857.8	2892.5	2950.0	3005.8
男子	1430.5	1444.8	1475.3	1504.0
占总数%	50.1	49.0	50.0	50.0
妇女	1427.3	1447.7	1474.7	1501.8
占总数%	49.9	50.1	50.0	50.0

年	两种性别	其中	
		男子	妇女
1994 年	66.0	61.6	70.7
1995 年	66.0	61.4	70.4
1996 年	66.0	62.3	71.0

吉尔吉斯斯坦过去和现在都有不少妇女从事烟草种植、采集和收后加工。生育年龄的妇女在劳动中受到毒性作用，导致一系列器官和机体系统受到损害，因此许多采集烟叶的孕妇晚期中毒，生育的孩子营养不足，体重轻。

恶劣的气候和地理条件对从事畜牧的妇女十分不利，导致他们的寿命缩短、过早衰老、局部病态、儿童发病率和死亡率高。目前农村地区就业机会短缺使妇女受害尤深。集体农庄股份制、集体农村财产私有化、农村的社会文化机构关闭使大量农村妇女无事可干。由于就业部门提供服务的信息不足和缺乏失业方面的参考材料，农村妇女中存在未被登记的失业现

象。

由于缺乏基础设施和农产品销售市场、家庭暴力加强、女性酗酒现象增加、不得不在有害条件(高山, 烟草种植)下劳动, 农村家庭和妇女的状况急剧恶化。

6 个州的国家行政机关中都有家庭、妇女和青年事务的专业人员。根据国家委员会的提议, 所有 6 个地区(州)都建立了州妇女动员中心——用于解决妇女和农村家庭问题。根据国家家庭、妇女和青年事务委员会的提议, 所有的州妇女动员中心都开办了妇女农场经营学校, 妇女可以在这种学校中得到必要的知识, 取得专家的咨询, 加强联系。在“阿亚尔扎特”国家纲要中, 为了解决农村妇女问题制定了“农村妇女”专项计划, 活动内容包括向妇女提供小额贷款以增加收入, 解决失业问题, 训练女农场主, 提高妇女的经济意识, 丰富妇女的法律知识。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签署了“开发妇女组织潜力支助”方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这一方案的范围内通过“发展中妇女”局给妇女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大笔资金。

143. 由于土地和农技设备私有化, 妇女成为被遗忘的人。农村妇女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和照顾子女。在中小型经营活动中“女农场主”一类的新人正在出现。大部分多子女家庭居住在农村地区, 由于缺钱一些儿童只好辍学, 农村中学毕业生很少有机会上大学, 这本身可能导致农村教育水平迅速下降。

共和国农业领域担任领导职务的女专业人员的数量也在减少。

144.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题为“关于向在高山条件下居住和工作的人提供国家保障和补偿”的法律已经通过。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 1997 年 5 月 28 日通过了“关于 1997 - 1998 年国家支助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高山和偏远地区纲要”的第 307 号决定, 1997 年 6 月 25 日通过了“关于向

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高山和偏远地区居住和工作的人提供国家支助”的第 377 号决定。

目前司法部已制定出题为“关于偏远地区和气候条件恶劣地区”的法律草案，该法律规定对偏远地区和气候条件恶劣地区的经济、社会、生态和文化发展进行国家调节的基本原则，旨在为有效的经济活动创造有利条件，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环境，确保居民应有的生活水平和这些地区的稳步发展。

国家调节按照地区和经济部门实施，并根据优先顺序、自然和气候条件、社会 and 经济发展水平确定。

145. 妇女工作安置数量较 1996 年有很大增加，国家统计证实了这一点。去年一年中，妇女在共和国登记的失业者数量中所占比例稳定在 58%(31900 人)。与 1996 年相比，到 1997 年底妇女在失业者总数中所占比重在各地区分别为：比什凯克市——63.9%(1996 年 63.7%)，贾拉勒阿巴德州——57%(54.3%)，伊塞克湖州——62%(62.5%)，纳伦州——48.8%(49.5%)，奥什州——49.1%(45.4%)，塔拉斯州——52.2%(52.9%)，丘亚州——69.6%(70.8%)。分析上述数据表明，妇女在失业者数量中所占比例最高的地区是丘亚州、伊塞克湖州和比什凯克市。妇女失业现象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取消和改组工业企业后工作人员被大量解雇，而妇女首当其冲。1996 年安置妇女 7375 人，1997 年达到 12591 人。

为了提高妇女在共和国农业经济中的作用并考虑到他们在保证自己家庭经济福利中所起的重大作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农业和水利部正在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确保《公约》的规定应用于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妇女。

在共和国的农业部门妇女占 46% 以上。

共和国农工综合体所进行的改革、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改组、农村中社会和文化机构的关闭在很大程度上对妇女的安置有负面影响。所以

妇女安置工作的重点只能放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新组成的经济结构上。

政府正在推行一项通过发扬他们的主动精神支助社会保障薄弱的居民阶层方案(世界银行)——该方案叫“**Кол-Кабыш**”试点示范方案。该方案旨在保护社会保障薄弱的公民，吸引他们参加经营活动，在农村地区发展社会生产和金融基础设施。

还有一系列支助农村妇女的方案，旨在完成下列任务：

- 一为妇女掌握农业新技术、接受训练和信息服务开辟通道；
- 一在共和国所有地区制定农业计划；
- 一扩大妇女增加收入的机会，保证他们取得农业贷款和技术帮助；
- 一保证农村女企业主的法律和社会地位；
- 一保护地方的商品生产和服务行业，使妇女有积极参加这些部门的可能；
- 一成立能在国家一级讨论妇女问题的农村妇女联合会。

146. 在对 354 个生产单位进行改组的基础上，目前共和国内有 24225 农户和 14499 个农场，其中 159 个共和国农场的领导人是妇女。

企业、农业部门机构女领导人的数量占 15%(共 401 人)。

全共和国有 1492000 人得到自己的土地份额，其中妇女 567000 人，占总数的 37.9%。

各州的情况如下:

	取得土地份额的居民数量(千人)	其中妇女	%
1.贾拉勒阿巴德州	264.5	119.5	45.1
2.伊塞克湖州	200.5	92.4	46.0
3.纳伦州	74.4	31.7	42.6
4.奥什州	799.2	261.1	32.6
5.塔拉斯州	127.5	53.2	41.7
6.丘亚州	25.7	9.1	35.4
共计	1492	567	37.9

共和国农业和水利部经常关注领导农户的女农场主,尽可能向她们提供商品贷款和其他贷款。1996年在日本政府第一方案的框架内通过吉尔吉斯斯坦妇女大会提供了5台拖拉机,“Мээрим”慈善基金会提供了6台拖拉机,用于销售给女农场主。

农村妇女在优惠的条件下得到拖拉机,即在2年内偿还拖拉机价钱的50%。此外,她们通过从农村信贷合作社贷款取得化肥、化学剂、燃滑油料、种子、农机配件和其他资源。

在制定发展生产和经商计划以便从外国和国际信贷机构取得贷款方面正在向农村妇女提供刻不容缓的帮助。

近年来对发展农业加工部门给予了很大注意,发展这一部门对有效利用农村的妇女劳动力很有好处。

例如,在瑞士联邦政府的技术帮助下伊塞克湖州丘普斯克区干酪制造厂于1996年12月开工,提供了30个新的就业机会,其中妇女20个。

根据1997年2月1日第50号决定,向食品和加工企业提供了总额为2亿索姆的预算无息贷款,对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进行国家支助。

执行这一决定有助于为妇女增加就业机会，因为妇女是食品和加工工业部门的主力军。

1996 年底利用日本政府贷款从瑞典购买了 8 套生产通心粉和烤制面包的微型设备，目前已开始向共和国的农户和农场主销售。这些设备投入使用后可以增加 50 多个新的就业机会，其中妇女占将近 70%。

1996 - 1997 年 159 名女农场主中有 125 名(占 78.6%)得到了贷款支助；

—农业和水利部 1996 年从全国分配的 97 台拖拉机中拿出 17 台提供给女农场主；

—吉尔吉斯 - 美国委员会向 1032 个经济主体提供了贷款，其中由妇女领导的有 28 个；

—国际慈善团体向 78 个女农场主提供了以化肥、种子和燃滑油料形式的优惠商品贷款。

第 15 条

147.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在法律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第 15 条第 3 部分)。司法权是根据公民不分性别在法律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行使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民事诉讼法第 6 条)。

妇女具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3 条)。

根据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23 条，夫妇在婚姻期间积蓄的财产是他们的共同财产，夫妇有掌握、使用、支配这些财产的平等权利。夫妇享有平等的财产权，即使在一方因从事管理家务、照看子女或由于其他正当原因无工资收入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分析现行法律表明，妇女作为享有平等权利的公民有权为保护其权利

和自由而诉诸法庭和护法机关。

现行法律也没有对妇女同法律规定的公民法律权利发生关系的法律能力进行任何限制，包括条约(合同)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此外，诉讼程序法和审判法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作为诉讼程序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包括提供有价值和法律效力的证词。受过高等法律教育的妇女还可以自由行使自己的劳动自由权及自由选择律师和法官职业和活动种类的权利。

148. 妇女享有同样的公民法律能力(民法典第 52 条第 1 部分)和活动能力(民法典第 56 条第 3 部分)。因此，她们在签订条约、合同、管理财产、取得债款、贷款和其他形式金融信贷中的平等权利是得到保障的。

149.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每个人都有迁移和选择居留地的自由权(第 16 条第 2 部分)。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公民证制度条例，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公民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全境内迁移和选择居留地的自由权、自由出境和自由回国权是得到保障的。只允许在为了国家安全和维护社会秩序时才限制这种权利(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公民证制度条例第 19 款)。

第 16 条

150.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关系中有平等的个人和财产权利(第 3 条)。不允许直接或间接限制这些权利，不论男女都不允许在结婚时和在家庭关系中建立特权(第 4 条)。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法律，法院可以认定夫妇一方或双方强迫缔结的婚姻无效(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58 条)。此外，刑法典规定对强迫妇女结婚或阻碍结婚进行处罚(第 155 条)。

151.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刑法典规定对同未达到结婚年龄的人发生

事实上的婚姻关系进行处罚(第 154 条)。家庭法规定结婚的年龄为 18 岁。妇女的结婚年龄可以降低一岁,但必须由父母或监护人、收养义子者提出申请,由当地行政机关作出决定。如果希望结婚的人已经实际上同居,等待生育或已经有子女,结婚年龄也可降低一岁。

民法规定,年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宣布为有行为能力的人,如果他按照劳动合同或得到父母(监护人、保护人)的同意工作及从事经营活动。

因此,完全有行为能力的 16 岁的人可以结婚。

152. 订婚和嫁妆的传统依然保留,而且有巩固和加强的趋势。

这些习惯和传统很难改变。订婚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南部地区最为常见。嫁妆是姑娘结婚的重要条件,而且嫁妆的规模(尽管因社会地位不同有差别)无论在数量和质量(住宅,不动产)上都在增加。

153.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夫妇的个人权利和义务平等(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22 条)。例如,夫妇有权选择姓氏(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21 条)以及有权选择职业和工种(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22 条第 4 部分)。

夫妇在掌握、获得、管理、使用和分配个人财产(第 28 条)和共同财产(第 23 条)方面都有平等的权利。此外,婚姻和家庭法典还规定在夫妇一方由于管理家务、照看孩子或其他正当原因没有挣工资情况下的夫妇财产权利平等(第 23 条第 2 部分)。

为了对这个问题进一步进行法律调整并考虑到世界各国的实践,新的家庭法典草案增加了夫妇财产协议方式和协议婚姻的概念(草案第 8 章)。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规定父母的权利和义务平等,父亲和母亲在对待自己子女方面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他们就是在解除婚约的情况下也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负有作为父母的平等义务(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74 条)。

根据《公约》的规定，教育子女和其他家庭生活问题由父母共同协商解决(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22 条第 2 部分)。此外，妇女有权自己解决有关母性的问题(题为“关于保护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人民健康”法律第 20 条)。

154. 在过渡时期家庭婚姻关系发生了变化，家庭的威信、权威、重要性及其在社会的地位下降。这导致家庭生活水平下降，儿童和妇女犯罪增加。国家委员会已经制定出提高家庭威信、巩固家庭地位、改善家庭成员的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保持民族基因储备、恢复值得肯定的家庭世代相传的民族传统的方案。

155.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劳工法典，可根据工作妇女的愿望向其提供因分娩中断工作后照看幼儿的假期，直至孩子满 3 岁。如果母亲死亡、她作为双亲的权利被剥夺、长期住院或其他情况下，可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劳工法典由孩子的家庭决定将孩子母亲的这种假期提供孩子的父亲，其他亲戚及照料孩子的人。

有 2 个以上 14 岁以下子女以及必须照顾家庭病人的妇女可以享受不保留劳动工资的短时假期。

公民自在户籍登记处登记之时开始便具有丈夫和妻子的权利和义务。如果男子和妇女已成为事实上的夫妻关系，务必在户籍登记处登记后才能被承认是合法的婚姻关系，否则这种关系不被法律认为是丈夫和妻子关系，因而不会得到为夫妇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156. 实际存在一夫多妻，并有继续发展的趋势，尽管刑法规定追究一夫多妻的责任。

男子和妇女都有动用离婚诉讼程序的权利。但是，未经妻子同意，丈夫无权在妻子怀孕或有一岁以下幼儿期间提出离婚。没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妇双方同意的离婚登记由户籍登记机关进行，如出现争议则通过法庭调解(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40 条)。

在离婚诉讼申请书中必须提出关于夫妇共同财产、抚养义务(对甲方和子女)的分配和子女今后跟谁生活的问题。因为公民诉讼程序(包括离婚诉讼程序)具有辩论的性质,所以双方都应该确定财产的组成(其中不包括个人财产)。

根据有关家庭的法律和现行的司法实践,夫妇各方在共同财产中所占的份额按平等的原则确定。但是可以根据法庭制定子女同谁生活而有所不平等。

妇女在离婚后有权保留丈夫的姓氏,且不需要得到丈夫的同意。

离婚证明由户籍登记机关根据法院判决发给,此后妇女可以再次结婚。

妇女在离婚后有权从前夫那里得到生活费,但必须有特殊的理由,如穷困、丧失劳动能力。如果离婚后双方长时间处于婚姻状态,那么法庭可以作出关于向妻子提供生活费的判决,如果妻子在离婚后5年内丧失劳动能力(按照年龄确定)。

如果子女随父亲,母亲有权通过相互协商参与教育子女。

如果出现争议,则通过司法程序确定母亲参与子女生活和教育的程度。

157. 如果发现遗产,非婚生子女就其法律地位而言与法律规定属于第一继承人的婚生子女同等看待。但是必须以特别进行的程序(司法程序)查明父亲的身分,如果在离婚证明中没有指明死者是孩子的父亲。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对于没有进行合法的婚姻登记同合伙人共同经营和实际上有家庭(丈夫,子女)的妇女,其宗教婚姻和事实上的同居不被承认,如果事实上的同居没有造成法律后果,那么她在丈夫死后享有财产权,可以根据遗嘱列入继承人数量。此外,在死者生前受过死者扶养至少一年的人(包括妇女)可以得到剩下的遗产。在这种情况下,提供的生活费应是妇女生存的主要来源(但不是唯一来源)。

缩略语

- | | |
|-------------|------------|
| 1. 卫生组织 | 世界卫生组织 |
| 2. 高校 | 高等院校 |
| 3. 就业管理局 | 城市居民就业管理局 |
| 4. 劳工组织 | 国际劳工组织 |
| 5. 安全部 | 国家安全部 |
| 6. 妇产小儿科科研所 | 妇产小儿科科学研究所 |
| 7. 有限公司 | 责任有限公司 |
| 8. 防治中心 | 共和国麻醉品防治中心 |
| 9. 独联体 | 独立国家联合体 |
| 10. 人大 | 人民代表大会 |
| 11. 媒体 | 大众信息媒体 |
| 12. 刑法典 | 刑事法典 |

- - - - -